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青龍博士

馬來西亞族群別婦女勞動參與之
趨勢，1957-2000



研究生：劉藝藝 撰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論文名稱：馬來西亞族群別婦女勞動參與之趨勢， 1957-2000

校系（所）：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劉藝藝 指導教授：蔡青龍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隨著國家經濟轉型，工業發展腳步加快，婦女勞動力如何發揮其功用，為國家都無可逃避的議題。可是，婦女勞動力的重要性，往往被置於勞力密集型的產業發展，不但不被重視，反而視為家庭勞務的延伸。馬來西亞擁有多元種族的人口，包括馬來人、華人與印度族，到底其婦女勞動力有什麼樣的發展內容，一直是外界所好奇的事情？本著這樣一個問題意識，試圖了解馬來西亞目前的婦女勞動參與狀況。

有關探討婦女勞動力的文獻，主要還是以性別分布、人口、出生率及婚姻等為主，鮮少會觸及族群議題。因此，本論文從族群的角度來解構婦女勞動力的情況，以呈現其真實的面貌。

在研究方法上，本論文延用婦女勞動參與率的出生世代別，以對相同出生世代的婦女勞動參與率進行分析。研究發現，不同世代的婦女勞動參與率變化很大，最年長的婦女變化最大，其變化曲線與馬來西亞經濟環境因素有類似的分布。由於無法掌握各族群的出生世代別參與率，因此無法判斷是否對不同族群也有類似的影響，詳細情形尚待做更進一步研究。

此外，三大族群呈現不同的勞動參與率趨勢。馬來族婦女呈 M 型，中間略微下陷；華族只出現早期肩帶型的高峰，20-29 歲組有超過 70% 的勞動力參與率；而印度族也略呈 M 型，除了 1997 年第二高峰超越前峰外，暨無其他，而且 49 歲組以上的年長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較其他族群下降來的快。

關鍵字：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出生世代

Title of Thesis: **Trends in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by Ethnic Groups in Malaysia, 1957-2000**

Key Words: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birth cohort**

Name of Institu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Graduate Date: **June, 2006**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Name of Student: (英)**Lew, Yun Yun** Advisor: (英)**Tsay, Ching-lung**
(中)劉蕤蕤 (中)蔡青龍

Abstract: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s economic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a topic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not only because women represent a significant resource of many labor intensive industries but also because women's 'feminine' qualities tied to the 'almost exclusively' tasks that only women performed. This study analyses changes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based upon 1957-2000 census and survey data.

In spite of these censuses, there are only a handful of empirical studies of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by ethnic groups in Malaysia. Most of the past discussion has focused on the demographic, sex ratio, fertility and marriage status in the labor market. However,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find out the trends in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by ethnic groups in Malaysia since independent.

The feature of this study considered birth cohort as a useful methodology for accessing and enhancing the observing data. A birth cohort consists of all persons born within a given period of time, such as a calendar year.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re are different trends between the specific cohorts. Especially the elderly cohort has severe changes during the past decades. Coincidentally, the trend of elderly cohort is similar to the Malaysia GDP. Moreover, the study has been lack of comparable time-series in ethnic groups. It is difficult to examine patterns among the three major ethnic communities of Malays, Chinese, and Indians, otherwise it will be possible to have a more distinctly

pictures.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age patterns of participation by female labor force in the ethnic groups. The Malay group has an M-shaped, which have two peaks separated by a trough of lower rates in the central age groups. The Chinese group may be described as a “peak-and –shoulder” curve; the younger age group of 20-29 has an over 70% participation rate. The Indian group is identified as a double peak, mostly the early peak is higher than the late peak, but there is a contrast in the year of 1997. Besides, the Indian group has an early retirement on age 49.



誌謝

本論文的完成，首先必須感謝指導教授蔡青龍博士，蔡老師對學術的研究嚴謹且專注，無論是課堂教學、論文內容的討論，甚至是日常生活的待人接物，均給予悉心的忠告，讓人受益無窮，學生永誌難忘。此外，特別感謝口試委員林欽明老師與林長寬老師在口試時，不吝給予意見與批評，使本論文更臻完美，謹此致謝。

在論文撰寫之際，特別感謝馬來西亞的朋友陳南鵬、唐月琴，抽空幫我蒐集資料，我的弟弟妹妹們，特別是劉姮、劉怡昕，利用課餘時間幫我到馬來西亞國家圖書館及各大學影印文件，沒有你們的協助，恐怕不會這麼順利的完成論文寫作。

另外，特別感謝黃佳玲，能在百忙之中幫我修改論文字句，並提供寶貴意見，著實令我感動。還有曹瑜健、王君容、黃士榜、謝東翰等學弟妹，這些日子承蒙你們的相助，十分感謝。

最後，特別感謝我的父母與家人在我求學時的付出與支持，讓我得以完成碩士學位。我的另一半，朱繼興，如果沒有你的鞭策與鼓勵，就沒有本篇論文的完成，你的好我將永記於心中。在此將這篇論文獻給我親愛的父母與家人，他們的辛苦與關愛，成就了這篇論文的著作。

劉藝藝 謹誌於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解釋.....	6
第二章 研究設計	11
第一節 文獻回顧.....	12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1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2
第四節 研究限制.....	35
第三章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	36
第一節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趨勢.....	37
第二節 出生世代別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趨勢.....	43
第三節 經濟發展與 1946-50 年出生世代婦女勞動參率.....	47
第四章 三大族群婦女的就業結構分析	53
第一節 各族群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54
第二節 婦女就業人口的特徵分析.....	59
第三節 馬來族婦女的工作與家務勞動.....	65
第五章 結論	72
附錄	75
參考文獻	77

圖表目錄

表 1 馬來西亞半島勞動力參與率按族群與性別分，1975-1990 年.....	26
表 2 公共行政部門各層級就業人數之性別組成，2000 年.....	28
表 3 婦女勞動參與的行業、職業與從業身分結構，1957-2000 年.....	42
表 4 三大族群婦女就業結構按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2003 年.....	60
表 5 三大族群婦女就業者的行業、職業與從業身分結構，2003 年.....	61
表 6 三大族群婦女就業者按從業身分區分，1980-2003 年.....	61
表 7 婦女從業身分別的族群結構，1980-2003 年.....	64
圖 1 勞動力之分類.....	8
圖 2 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10
圖 3 研究架構.....	34
圖 4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40
圖 5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出生世代別分，1957-2000 年.....	46
圖 6 馬來西亞歷年GDP成長率，1971-2003 年.....	52
圖 7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族群分，1997 年.....	55
圖 8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族群分，2003 年.....	55
圖 9 馬來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1980-2003 年.....	56
圖 10 華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1980-2003 年.....	57
圖 11 印度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1980-2003 年.....	58
附錄 1 馬來西亞勞動力參與率，1957-2000 年.....	75
附錄 2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及年齡別，1957-2000 年.....	75
附錄 3 馬來西亞歷年經濟成長率，1971-2004 年.....	76
附錄 4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與年齡別，1980-2003 年.....	7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婦女勞動力不論是在質與量的轉變，一直是鑲嵌於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長久以來，婦女的一生要經歷不同的生命歷程（life cycle），例如就業、結婚與生育之歷程。尤其是社會變遷，為婦女勞動參與增加了變數。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經濟成長、服務業增加，雖然可以吸引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但是，當婦女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本時，景氣循環、失業率提高、產業結構變遷等因素對婦女勞動力的影響甚鉅。

馬來西亞自 1957 年獨立以來，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不斷上升。根據馬來西亞人口統計分析，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從 1957 年的 31%，上升至 1970 年的 37%，2000 年則已達 45%（附錄 1），但事實上，2000 年婦女勞動力卻只佔總勞動力人數的 36%，相較於男性以及歐洲國家，仍有相當的上升空間。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上升，與經濟環境變遷、人力資本的增加、兩性觀念、種族差異的改變等因素有關。英殖民政府時期，大量移入外來人口，增加種族元素，卻也開啟了外國直接投資的契機。而隨著經濟發展，第三級產業比重愈來愈高，社會對婦女勞動力需求增加，提升了婦女勞動參與機會。馬來西亞經歷了經濟快速發展的歷程，1970、80 年代，從農業社會轉為工業社會，勞力密集工業提供了許多婦女就業的機會；90 年代後，服務業部門快速成長，吸引了更多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相對於男性，經濟成長對婦女勞動供給的影響甚為明顯，不只全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提升，各族群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也有所不同。目前馬來西亞有關婦女或各族群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研究有限，因此，有必要對婦女勞動力做一分析，以瞭解其目前的發展情形。

在經濟發展與婦女人力資本提昇之外，性別角色態度的轉變也扮演重要角色。在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裡，性別角色認定與期待會影響

婦女勞動參與的意願與行為，隨著時代的變遷與教育普及，傳統社會形塑的男主外、女主內性別分工方式已有所修正；兩性平等觀念逐漸抬頭，家庭不再是婦女生活唯一的重心，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的式微也減低了對婦女外出工作的阻力。Lie (2000)分析馬來族婦女的研究指出：自 1970 年代起，社會對婦女角色觀念益趨平等，促進了婦女參與勞動市場，大部分男性與女性均同意婦女外出工作。馬來西亞的伊斯蘭與馬來習俗融合，使得馬來族婦女可以出外工作，仲介於在工作與家庭事務兩者之間而不相衝突，形成有別於一般伊斯蘭國家對婦女性別角色的差異。馬來族婦女擁有較開明的性別意識，係與其他伊斯蘭國家較不同之處，可能與其馬來習俗有關。因此，本文不但討論馬來西亞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也對馬來族婦女的性別角色加以分析。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由馬來族（或簡稱巫族）、華人（族）、印度人（族）組成，一般勞動力的研究只拘限在男女之間的勞動力不平等，鮮少會研究族群之間的差異，分析族群間婦女的勞動力差異更是少之又少。一直以來馬來族就佔了全國近三分之二的人口，根據 2000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分析，全國 2327 萬人口中，馬來族佔了 65%，華族占 26%，印度族僅剩 8% 而已，剩下的 1% 則是其他少數人口。馬來西亞多元而不繁雜的人口分佈，正適合研究不同族群間婦女勞動力的發展。

族群間彼此有各自的宗教信仰，包括伊斯蘭、佛教及印度教。早在馬來西亞獨立之前，三大族群之間壁壘分明，馬來族居住在鄉間，從事農業活動或為佃農，一切與宗教有關的社會活動都受到蘇丹（馬來統治者）管理；華族則多集中在城鎮，開雜貨店、做小買賣、或以流動攤販為主，另外，一部分華族苦力，則在農業方面從事有酬勞務的工作；印度族多集中在園丘地，以栽植橡膠、棕油、可可等經濟作物為主，大部分為苦力。

三大種族的不同，除了隸屬不同的文化空間，有不同的信仰，不同的背景，不同的根源。另一個造成三大種族差異的因素是政治的操作。在英國殖民馬來半島（現在的西馬來西亞部分）時期，英國殖民政府採取分而治之的手段來統治馬來半島。當時（直到現在）馬來半島的主要三大民族——馬來族、華族和印度族的事務，分別被個別的族群代表所代理，以達到三大民族的民間社會沒有交集的分化目的。英殖民政府還特別通過政策將馬來族職業限制在政府官員、華族限制在從商，以及印度族限制在園丘、錫礦等工作，讓族群間因職業階級所產生的對立矛盾，而無法團結一致向英國政府提出民間訴求。受英殖民政府族群區隔的影響，至到今天，族群間仍存在者不少偏見與猜疑，對於宗教、文化、習俗等敏感議題也儘量互不干涉。

在馬來西亞獨立後，後殖民時代的經濟發展，使得族群在經濟上更產生極大的差異。華族與印度族有相對較強勢的經濟實力，馬來族

則往往在借貸中度日。這個問題一直持續到 1970 年，馬來政府頒布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後才獲得改善，期望重組社會結構及改善貧富差距。這段期間，馬來西亞也歷經社會轉型，以往仰賴農作物出口的經濟模式，改以發展製造業，鼓勵外國投資，轉以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希望能成為下一個新興工業化國家（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NICs）之一。

起初馬來西亞經濟成長緩慢，1956-70 年之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4.8%。自從實行新經濟政策，產業策略從進口替代轉為出口導向，在往後十年中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8%，其中又以製造業成長最快。隨著經濟發展和政府加大對第二、三類產業的投入，馬來西亞產業結構也發生一系列變化。農、漁、林業等第一類產業，從 1947 年的第一位下降到 1980 年的第三位，只占 23%；製造業、建築業、礦業和公共事業等第二類產業的比重從第三位上升到第二位，達 36%¹。產業結構的變化，必然帶動就業結構的變化，第三類產業就業比例從 1947 年的 24% 上升到 1980 年的 40%²。

事實上，NEP 是為了減輕馬來族的貧困狀態。但是，經濟結構的改變，為婦女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大量婦女離開農地，轉而集中於低技術與勞動力密集型的產業。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從 1957 年的 31%，上升至 1970 年的 37%，1980 年則已達 42%（附錄 1）。

換言之，種族差異早已是不是什麼新鮮事，而 NEP 對往後三十年的影響，的確改善了馬來族的生活狀況。但是對婦女勞動力來說，又是如何？族群間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有沒受 NEP 的影響而縮小差異，或趨同？在國家發展的歷程中，婦女勞動力如何從家務走向職場，歷經了怎樣的文​​化改變？各族群婦女勞動力又是有著什麼樣的發展呢？或許透過對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分析，可以使我們瞭解到，經濟發展在不同族群間所帶來的影響力。這些都是我想探討的。

¹ 范若蘭(1997), <戰後西馬華族婦女勞動力(1947-1980)>,《華僑華人歷史研究》, 1997 年第 1 期, 北京: 中國華僑華人歷史研究所, pp.39。

² 同上

因此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有三點：第一，分析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第二，分析三大族群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趨勢。鑒於早期馬來族婦女多集中在農地、華族婦女在城鎮、印度族婦女在園丘，族群間來自不同的勞動區塊，經歷社會經濟發展。以瞭解各族群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發生了何種變化。第三，深受傳統的、父權制的³性別分工意識型態，性別分工清楚劃分工作或家庭、公領域或私領域、男性或女性；在伊斯蘭的「男主外、女主內」傳統下，婦女如何離開家庭出外工作？又如何從私領域釋放出來，移到公領域去？關於這類議題，本研究也將一併討論。



³ 父權制，亦稱族長制，一種假設的社會制度，建立在父親或男性長輩對家庭集體的絕對權威基礎之上。參見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版）。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論文雖然是在台灣完成，但是研究對象則以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為主，因此有必要在此將馬來西亞的勞動力定義加以說明，以免造成混淆。各國對勞動力的操作定義（operation definition）都有不同，原則上，所謂勞動力，依照新古典經濟學的解釋，取決於「工作」本身的交換價值甚於使用價值，對勞動力的解釋限於「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即正在工作或正在找尋工作者」。因此料理家務或照顧家人的工作，是沒有任何經濟效益，屬於非勞動力方面。

馬來西亞對勞動力的操作定義與台灣略有不同，尤其對就業者與失業者的定義與台灣有所不同。台灣對於就業者的定義較為明確，係指年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在資料調查標準週內正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依照 2000 年馬來西亞勞動力調查分析（Labour Force Survey, 2000）對就業者的定義，係指年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在資料調查標準週內，從事一小時以上之有酬工作⁴（包括雇主、受雇者、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或在資料調查標準週內有工作，但是，因為生病、受傷、行動不便、天候惡劣、度假、勞資糾紛以及因社會或宗教信仰等因素而未工作，或領有暫時性失業保險金者。此外，在資料標準週內未工作滿三十小時，因工作性質、不充分工作及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者，視為不充分就業（underemployed），仍然屬於就業者。

對於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婦女而言，馬來西亞將部分就業者的定義為「對於從事一小時以上之有酬工作者」，將使得大部分主要以料理家務為主的婦女也算入受雇者的行列，無形中會使得受雇者的人數增加。反之，原本應屬於無酬家屬工者的人數減少，個人認為這種做法將形成婦女受雇者人口增加的假像。惟操作型定義不在本研究範圍

⁴原文為 “All persons who, at any time during the reference week worked at least one hour for pay, profit or family gain (as an employer, employee, own-account worker or unpaid family worker).” ， 2000 年馬來西亞勞動力調查分析（Labor Force Survey,2000）。

裡，因此將不在此於以討論。

台灣對失業者的定義與 ILO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相同，根據 ILO 對於失業者之定義為特定年齡以上之人口於資料標準期間內 (1) 沒有工作；(2) 隨時可以工作；(3) 且積極在找尋工作者，同時符合以上三種條件為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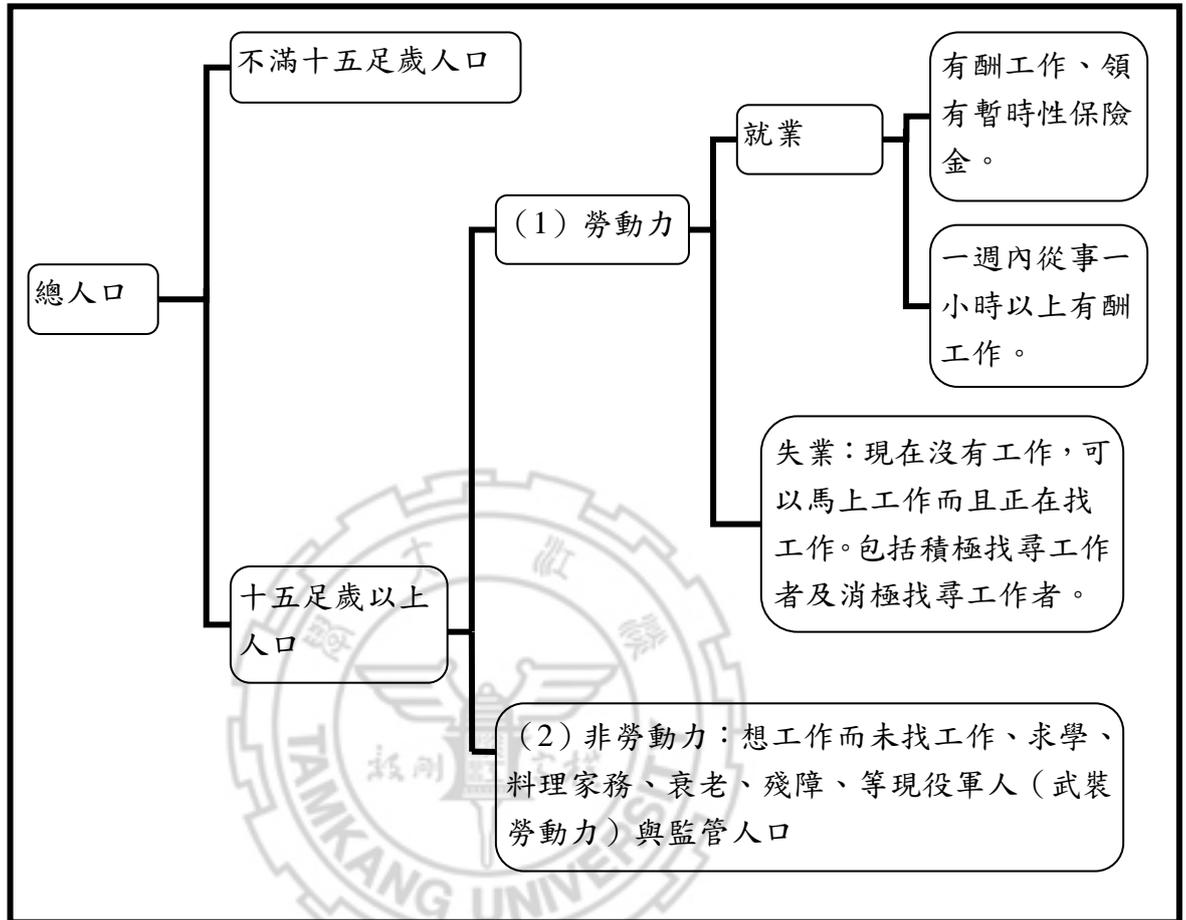
以上三種條件中，所謂「沒有工作」(unemployed)係指沒有受僱於有酬之工作或未從事自營作業之工作；「隨時可以工作」係指於調查資料標準期間內隨時可以從事有酬之受僱者工作或從事自營作業之工作；「積極找尋工作」係指於調查資料標準期間內採取特定之步驟找尋有酬之受僱者工作或自營作業之工作，這些步驟包括向公立或私立就業機構登記、向僱主申請、尋找工作地點、市場、找尋報紙之求才廣告、尋求親朋之協助、尋求設備設立企業、調度資金、申請執照等。

依照馬來西亞勞動力調查分析 (2000)，所謂「沒有工作」的解釋，另分為「積極找尋工作者」(actively unemployed persons) 及「消極找尋工作者」(inactively unemployed persons) 兩種。對於沒有工作之定義為特定年齡以上之人口於資料標準期間內沒有工作，有就業能力、正在進行求職活動者。包括因一時疾病或惡劣天候而無法進行求職活動者以及待機者。所謂「積極找尋工作者」，係指於調查資料標準週內沒有工作，但有能力工作，並採取特定之步驟找尋有酬之受僱者工作或自營作業之工作。所謂「消極找尋工作者」，係指具有下列條件者：(1) 有就業能力，但是尚未找到適當工作或正在等待機會者；(2) 因一時疾病或惡劣天候而無法進行求職活動者；(3) 已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者；(4) 於資料標準週期前曾經尋找工作，但是還未找到工作者。

為了界定相關概念，本研究將馬來西亞勞動力與從業身分做一清楚明確的分類，本文將圖示如下：

一、勞動力之分類

圖 1 勞動力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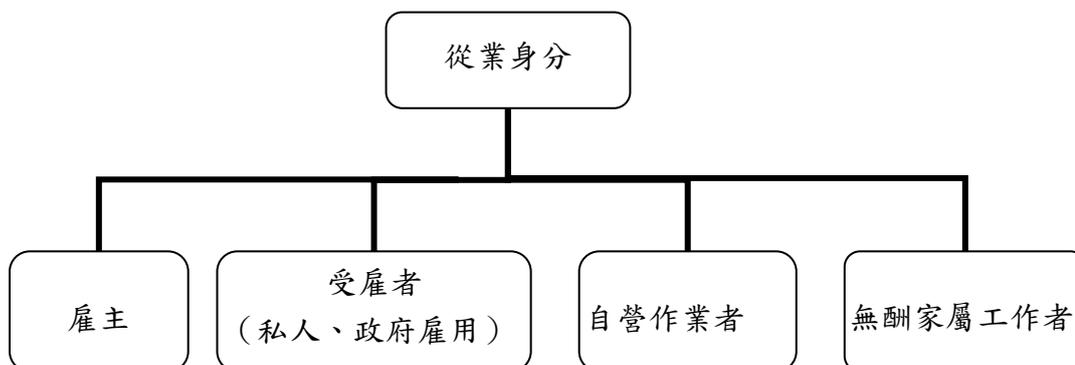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勞動力統計，2000。

1. 勞動力：年滿十五歲，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民間人口，即不論可參與或可立即參與之經濟活動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2. 非勞動力：指年滿十五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屬於非勞動人口。另外，現役軍人與監管人口亦不屬於勞動力的範疇。
3. 勞動力參與率：簡稱勞動力參與率，依照勞動統計定義，勞動力參與率即勞動力佔民間人口的比例，其計算公式為（勞動力/十五歲以上人口）。

4. 就業者：係指年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在資料調查標準週內，從事一小時以上之有酬工作（包括雇主、受雇者、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或在資料調查標準週內有工作，但是，因為生病、受傷、行動不便、天候惡劣、度假、勞資糾紛以及因社會或宗教信仰等因素而未工作，或領有暫時性失業保險金者。此外，在資料標準週內未工作滿三十小時，因工作性質、不充分工作及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者，視為不充分就業（underemployed），仍然屬於就業者。
5. 就業率：就業人口占勞動力人口之比率。其計算公式為（就業/勞動力）。
6. 失業者：指年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包括「積極找尋工作者」(actively unemployed persons) 及「消極找尋工作者」(inactively unemployed persons)。積極找尋工作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具有下列條件者：(1) 無工作；(2) 隨時可以工作。消極找尋工作者，指(1) 有就業能力，但是尚未找到適當工作或正在等待機會者，等待的理由，包括無職可求或其他理由者；(2) 如果不是因為生病或天候不佳等原因，將出外尋找工作；(3) 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
7. 失業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人口之比率。其計算公式為（失業/勞動力）。

二、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圖 2 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勞動力統計，2000。

1. 從業身分：係指就業者個人與其工作場所在場所單位之關係或雇用關係中之身分與地位而言，分為雇主、受政府雇用者、受私人僱用者、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2. 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雇用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3. 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酬學徒外，而未雇用他人之就業者。
4. 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固定薪資者，惟若每週工作時數一小時以上，即為人力調查定義之就業者。
5. 受雇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工作，並分為受私人僱用者及受政府雇用者二類。

第二章 研究設計

就發展中國家而言，婦女勞動力是國家經濟的動力，在各國努力促進婦女勞動力成長的同時，馬來西亞也不例外。到底婦女勞動力真有如一般媒體所言，在政府的政策幫助下，正不斷積極的成長中或是只有一個普遍的想像，以為大多數婦女都投入在勞動力市場，在馬來西亞多元的族群裡，是值得一探究竟。多元的族群，不但為婦女勞動力增加了複雜的面貌，也正是考驗政府是否都一一照顧到，才符合各民族的期望。

為了達成本研究目的，有必要就相關文獻加以整理並回顧，使可建築出本篇論文中最重要的核心之一，即研究方法。因此，第一節將討論馬國外來的經濟環境變遷，以對馬國婦女勞動參與的情況有一概括式的瞭解。從經濟發展的變遷來看，婦女勞動力可以分成兩個重要的歷程，即 1957-1969 年後殖民時期的婦女勞動力與 1970-2000 年工業化時期的婦女勞動力。馬來西亞是由殖民母國脫離而獨立，因此，殖民時期的經濟發展對其影響深遠。為了擺脫殖民式的經濟模式，在國家轉型初期，婦女勞動力扮演何種型態？如何依附於經濟發展？一直到國家有明確的政策出現時期，婦女到底經歷了何種社會變遷？本節將對此做一些文獻回顧。另 1970 年提出的新經濟政策，雖然說是為了改善社會的貧富狀態，一般上都認為與種族議題脫離不了關係。但是，然若放在國家整體發展的大方向上，在政策運行的過程中，實際上是為了達到國家工業化的目標。新經濟政策正好是一個轉捩點。因此，1970 年以後，是馬來西亞從農業轉型，工業化的開始，為了跳脫一般政策的討論，本文重在工業發展的過程。工業發展是不斷進行的，為了將研究範圍劃一個時間點，因此，時間點以 2000 年為限。

第二、三、四節為研究方法、架構與限制。透過文獻回顧，本研究方法主要是以傳統的婦女勞動參與率做橫剖面的分析，並加上婦女勞動參與率的出生世代別，以對婦女勞動力有一個縱剖面的探討。

第一節 文獻回顧

經濟環境的變遷與婦女勞動力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本節分成兩項，第一節是討論婦女如何參與社會發展；第二節是討論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對婦女勞動力的影響。每一節將婦女的勞動參與歷程分成兩個時段，即 1957-1969 年後殖民時期的婦女勞動力，以及 1970-2000 年工業化時期的婦女勞動力。

第一項 婦女勞動參與之歷程

【1957-1969】後殖民時期的婦女勞動力

英國的長期殖民統治將馬來亞（以及後來的馬來西亞）的經濟結構塑造成一種畸型、片面發展的單一經濟結構。殖民時期以出口橡膠及錫礦作為主要的經濟基礎，原物料佔出口總額的 80%，而製造業只佔國民生產毛額的 8%，所佔比例很低。殖民式的經濟發展，使得馬國對世界市場的依賴有增無減。以資本主義為體的社會，創造了勞工階級。一開始以男性為主的勞動力，漸漸被廉價的婦女所取代，婦女除了家庭以外，也投入國家經濟發展。

馬來西亞後殖民時代的經濟形成，源自於十九世紀，歐洲殖民勢力進入馬來亞半島，為了滿足其殖民經濟，需要大量中國和印度勞工移居到英占馬來半島和北婆羅洲（現在的東馬）。這些外來移民和當地馬來族，在英殖民政府的管理下，分屬在不同的經濟區塊。馬來族多數都是稻農，英殖民政府為了尊重馬來族是土地原來的主人，即土著，自 1913 年頒佈〈馬來族土地保留法令〉（Malay Land Reservation Enactment），使得馬來族都集中在農田工作。Drabble 認為英國主要是為了保留馬來族的生活方式不受影響，而非僅為資本家服務。華族由於擁有耕地權受限制，華族稻農很少。同時，華族因為較懂得做生意，華族的經濟活動主要集中在錫業、交通運輸業、碾米業、食品加工業與分銷及服務業（潘翎主編，崔貴強編譯，頁 175）。印度族則多集中在錫礦開採及園丘工作，從事經濟作物，如棕油，及後來的橡膠樹種植。

英殖民政府對華族與馬來族實施不同的統治方式，在華族較多的

「海峽殖民地」(The Straits Settlements) 實施「直接統治」(Direct Rule), 在馬來族較多的「馬來屬邦」實施「間接統治」(Indirect Rule), 而在馬來族與華族分佈較為不均的州, 則實施兩種統治方式的混合⁵。這三種統治方式奠定了以後馬來族與華族在政治發展與經濟發展的分野。馬來族形式上分享了殖民者的政治統治權, 而其他民族始終處於被統治地位。更須強調的是, 英國殖民政府對馬來族及華族分別賦予「政治」及「經濟」的功能, 也促使這兩大族群以後在馬來西亞的發展。馬來族涉入政治事務較多, 而華族則在經濟上發展, 在英國統治期間, 華族的經濟勢力已遠遠超過馬來族。馬來西亞天然資源中, 其所盛產的錫礦、木材、胡椒及橡膠等, 華族的經營佔有相當的比例。

英國人的統治雖奠定了馬來亞族群分化的基礎, 但也因為這種大致相區隔的生活方式, 即使彼此多存在者不少的偏見與猜疑, 大致上仍維持了和諧的關係。現今馬來西亞的馬來族皆認為, 馬來西亞社會中馬來族與華族處於兩極化地位的原因, 乃是源自於英國殖民政府的殖民政策。必須強調的是, 「種族主義」⁶ 是英國殖民政府分而治之的主因。

起初馬來族、華族、印度族勞工, 都是以男性為主, 婦女只能在農田裡工作。這是因為早期移民主要是以男性為多, 華族與印度族婦女移民是在第二次大戰以後才開始增加。當時的婦女勞工大部分都是馬來族婦女。在伊斯蘭的規範下, 馬來族婦女從事的是無報酬的家庭勞務, 工作內容包括種田、縫紉, 以及薪資很少的家庭代工 (Kaur 2000:214)。馬來族婦女是不被允許進入以男性為主的工作環境工作的。這種情況在馬來西亞獨立後, 大肆鼓勵外國直接投資, 改變發展政策, 才略有改變, 馬來族婦女才漸漸走出家庭進入工廠。

⁵英國在 1826 年, 把馬來交、檳榔嶼(即檳城)和新加坡三個地區合併為「海峽殖民地」, 由英國政府「直接統治」。「間接統治」, 其涵蓋的區域包括柔佛、吉打、丁加奴、吉蘭丹, 及玻璃市等五個州。1909 年 2 月英國將這五個以馬來人居多數的州組合為「馬來屬幫」, 他們的統治者是世襲的蘇丹, 而非英國人。參見顧長永 (1995),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 頁 74-75。

⁶「種族主義」, 指反映種族世界觀的行為、行動或信仰。所謂種族世界觀是指這樣的一種意識形態, 即認定人類畫分為被稱為「人種」的各異的特定的生物群體, 認定遺傳繼承的生理特徵與個性、智力、道德以及其他文化行為特徵之間有一種因果關聯, 並且認定某些人種天生優越於其他人種。參見大英百科全書 (線上版)。

Kaur(2000)認為受資本主義影響，婦女角色只侷限在再生產功能，性別分工將男性帶入勞動市場，女性只剩下再生產角色，只做男性剩下的工作（exclusively work），包括照顧小孩及料理家務。因為男性要養家活口，男性不單是法律上「合法」的支配者，也是所有財產的擁有者。女性只是附屬於男性而已。婦女縱使有工作，其有酬勞也只限於補貼性家用，或只是為了養自己。最明顯的例子為 1950 年代，政府為了鼓勵人民使用化學肥料，包括在農地或橡膠園施耕，只允許男性接受輔導訓練，女性被則排除在外。這種觀念一直延續到獨立之後。

這時期的馬來西亞經濟發展，推行農業多元化與進口替代。「進口替代」政策源自世界銀行於 1955 年在考察馬來亞後，所提出的考察報告。該報告綜合分析馬來亞當時的整體情況，並建議未來應採取「進口替代」政策作為主要的發展策略，即建立鋼鐵、紡織與石油等工業，以滿足國內需求和自給的目標。

1957 年當時國民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 45%，主要是原產品輸出，如橡膠、木材、可可、胡椒、錫礦等；製造業與公共建設只佔 11%；第三類產業（服務業）佔 44%（Kaur 2000:218）。推行農業多元化的目的，使得原產品輸出不再單單依賴橡膠，也開始種植其他經濟作物。但同時，也保持橡膠在國際的競爭力。政策實行初期雖然成效良好，但是，由於經濟對初級生產出口的依賴過大，以致國家收入受原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再者，出口不穩定而導致外匯收入不穩定，進而使得經濟表現不佳，例如，大量種植高產量橡膠樹的結果，使橡膠產值居世界首位，可是，當國際市場人造橡膠出現後，對天然橡膠的需求減弱，影響人民生活甚鉅，農業多元化並不能徹底改善經濟結構，造成 1960 年起失業率逐年增加。

在全體人民投入在農業生產的同時，大量民生必須品需仰賴國外進口，例如食品或初級加工品等非持久消費品，但是因為人口少、本地市場小、人民購買力低，以及主要工業都是資本密集型，使得進口替代的推動成效有限。農業多元化與進口替代，並不能改善經濟環境，因此只有改變發展策略，增加出口替代，使得原物料不再是馬來

西亞可以投資的唯一產業，另一方面，更多製造業也開始蓬勃發展，但其成果要到 70 年代後才比較明顯。1959 年在製造業中，男性勞工佔將近 53% (Kaur 2000:218)。

1960 年代末期，政府面臨失業率上升，進口替代政策進行困難的問題，不得不改變方針。1968 年，政府提出了〈投資獎勵法〉(Investment Incentives Act 1968) 以吸引外國人投資，促進資本形成。投資獎勵法不只繼續鼓勵進口替代工業，也開始支援出口導向與勞力密集型產業，出口產業集中於電子及紡織業。為了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政府強調外國直接投資的重要性，並在 1971 年設立了「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 FTZ)。這種做法成功吸引了大量外資投入出口導向型工業，日本及美國產商大量投資在電子、電器業和紡織業。與此同時，馬來西亞政府也為供應本地市場的這些工業產品提供了保護關稅。

由於政府積極推動勞力密集型產業發展，迫使勞動力需求增加，再加上政府有意將農業部門的比重移到製造業，使得原本在農業部門的勞動力移往第二、三類產業。為了開拓更多的勞動力，政府將目標轉向婦女勞動力，鼓勵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為婦女大開方便之門，其中，電子與紡織業以馬來族婦女為主。1970 年代後，平均婦女在製造業、貿易與服務業的成長率，各自為 16.6%、14.5% 及 9.6% (Kaur 2000:221)。

【1970-2000】工業化期的婦女勞動力

60 年代政府各種政策的實施，並沒有改善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大多數失業人口源自鄉村的馬來族，他們並沒有在經濟發展中獲得好處，但是，也沒有在經濟不景氣時受到庇護 (Kaur 2000:215)。一般認為，馬來族的貧窮與失業問題才是引起 1969 年「513 事變」的主因，馬來族有感自己的地位受到外來人口的威脅，為了改善這種狀況，新經濟政策的發展，完全以改善馬來族的貧窮與提升社會經濟地位為目標。

政府相信唯有透過政府的強勢領導，新經濟政策才有可能達到預期目標。NEP 是在兩個基礎上進行改變：一是在不改變其他種族的利

益下，透過經濟發展而擴大經濟大餅，使得全體人民受益，以達成人民生活水準普遍提升的目的。二是要求受雇率需要依照種族比率達成，並且增加馬來土著的持股率，1975 年的工業協調法令中，則明列土著持股規定，以達成消除貧窮與重新分配財富的目標。NEP 的具體執行方式在第 4 至第 5 期馬國計劃列出，其重要措施，如加速農品商業化、出口導向工業化、平衡區域發展及優惠土著等。

NEP 在實施 10 年後，經濟成長明顯提高了。為加速土著參與工商業，各種相關政府機關紛紛成立，如城市發展局 (Urban Development Authority, UDA)、國民資本公司、州經濟發展局 (St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EDC) 等。這些機關的成立也帶動婦女進入公共部門服務的機會，使得馬來族與印度族婦女成為公務員的比例逐漸增加。華族婦女，因為嫌公務員薪資少，鮮少投入政府機關就業。

自 1970 年代中期以來，通過製造業產品的擴張，馬來西亞經歷了快速的成長，以及戲劇性的結構轉變。包括 GDP 的比例、對出口的貢獻和提高就業機會在內的指標，都顯示製造業現已成為馬來西亞經濟中最重要的部門。這樣的發展紀錄在發展中國家裡是空前的，因此世界銀行認為，馬來西亞有機會成為亞洲下一個新興工業國家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NICs) 之一 (The World Bank(1993))。一般認為，外國直接投資是這段成功故事背後，最重要的推動力量 (Athukorala pp. 1)。

馬來西亞進口替代時期的產業發展，靠的是男性勞工的投入。然而，到出口導向工業期，男性已退出工廠作業員的工作，反而是由女性取代。1980-87 年間，製造業工作有 95% 都是女工 (Kaur 2000:226)。首先，出口導向的勞動力密集型加工業，需要大量的作業員實際操作，無法以機器取代。這些產品或零組件需要比較多的勞工直接處理或生產。其次，在國際產業垂直分工的趨勢下，產品研發與設計等上流產業則源自西方，馬來西亞處於世界產業分工鏈的底端。紡織成衣與電子零件業，是最早移入馬來西亞的產業。靠著低成本與「高素質」的勞動力，馬來西亞就像許多新興的工業化國家，將初級品予以加工，成為全球生產線的「輸送帶」 (Conveyor Belt) (Kaur 2000:225)。

為何女性較適合於這類低技術與枯燥乏味的工作？一般認為，這與女性的個人特質有關 (Kaur 2000, Crinis 2002)。因為女性心思較纖細、有耐性、手指靈巧有關。對於輸送帶上的工作，可以忍受重複性、提供準確性、熟練與輕巧的等等動作，很適合非高技術性的工作。例如，縫織鈕扣或蝕刻電子板等。從社會父權體制對女性的壓制來看，女性較容易被管理，缺少鮮明的政治色彩也不熱衷於工會組織。

其中以電子業、織衣業與紡織業為主，女工占絕大多數。根據范若蘭〈試論工業化對馬來西亞婦女的影響〉中提到，1976年的調查，馬來西亞電子業女工占從業人員約 99%，製衣業占 90%，紡織業占 57%，而新加坡 1972 年女工在紡織業工人占 74%，在製衣業占 90%，在電子業占 85%。范若蘭指出女工之所以集中在上述行業，與婦女自身特點和工作性質有很大關係，一是因為上述行業的生產是簡單、重複、低技術、輕體力的勞動；二是因為婦女比男性更心細、耐心、靈巧，馬國政府曾誇耀『東方女性以一雙巧手聞名全球，她們用那極度慎密纖細的手來操作，所以，將這種與生俱來的特質貢獻到生產線上，誰能比得上？』(Crinis 2002)；三是將馬國婦女的廉價又有效率的勞動力大力推薦國外。大批製造業的崛起吸引無數婦女投入勞動生產，導致馬國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迅速提高。

此外，另一個經濟上的考量，即女性的工資低於男性，只有男性工資的 75% 到 80% 之間 (Kaur 2000:225)。馬來西亞能一直維持在低工資的水準與提供源源不絕的年輕女性勞動力，有其原因，因為一定年紀、有經驗的婦女會受雇主的成本考量而被裁員 (Kaur 2000:226)，這些職務的空缺逐由年輕的女性替補。大部分被裁員的婦女會轉進非正規部門，從事家庭代工或臨時工等工作。這一部分的勞動力因為沒有被統計出來，在這裡必須澄清的是官方的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往往低估了婦女勞動參與的現實狀況。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對勞動力的需求，新經濟時期著重第二、三類產業的投入，提升了婦女勞動參與的機會，對婦女勞動力的影響有幾個層面：第一，工業發展帶動城鎮人口的移動。很多在製造業的女工都是馬來族婦女，她們來自於農村裡低階與貧窮的單身女性 (Lie 2000:32)。馬來西亞經濟的快速發展，靠的是出口導向的勞動密集型

加工業，如紡織、成衣、電子零件組裝等。在出口導向的產業發展策略下，市場擴張和出口擴張都成為改善勞動力參與狀況的重要因素，其中貢獻最大的是出口擴張，創造了近 60% 的就業機會。

第二，婦女就業率的提高，會延後結婚年齡，使得生育率降低。Leete (1989) 研究馬來西亞生育率情形發現，各族群婦女的生育率都有下降的趨勢。以馬來西亞半島，育齡婦女（十五到四十九歲）總生育率計算，1957 年一位育齡婦女平均生育 6.2 個寶寶，到 1987 則平均只有生育 3.5 個。華族與印度族婦女的生育率下降趨勢較馬來族婦女明顯，1957 年每一位華族育齡婦女平均生育 7.2 個寶寶，到 1987 年則平均只有生育 2.3 個，印度族則從 9 個下降到 2.8 個，馬來族則從 6.1 下降到 4.5。在可支配的時間固定與婦女市場工資相對於男性較低的情形下，擁有幼小兒童（6 歲以下）的數目愈多，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成本愈大，其勞動力參與率會較低。除了兒童人數減少外，生育間隔期間普遍縮短，女性的平均預期壽命不斷延長，使婦女的可工作生涯增長，這些現象對提高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都會有正面的影響。

第三，對於被看做只是提供「邊際勞動力」，女性勞工往往是「最後被雇用，最早被解雇」的一群。例如，從 1983-85 年之間，馬來西亞的勞動力密集產業開始出現大規模的員工解雇。首當其害的就是長久以來做為這些產業主要勞動力的女工。因此，處於國際分工生產線上的女性勞工，長久以來一直都位處於邊際及替代的勞動地位，且女性勞動參與的機會易受經濟發展與景氣變動所影響。

新經濟政策雖然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使婦女在其中也獲得了社會經濟地位的提升，但是也因為婦女提供了廉價勞動力，使得馬來西亞才有今天的經濟奇蹟，「魚幫水，水幫魚」，換言之，缺一不可。然而，今天的馬來西亞婦女仍舊面臨職業區隔與薪資所等低於男性的待遇，工作環境也缺少保障，這些矛盾無法透過市場機能解決，還是必須經由國家的介入才可能改善。

第二項 社會經濟發展與婦女勞動參與

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的進步，進入社會或勞動力市場的婦女不斷增加，尤其是處於工業化發展中的國家以及工業國，這種趨勢更加明顯。20 世紀以來最重要的社會變化之一，為從事有償勞動的婦女人數正在增加，對職業結構與男女勞動力結構發生變化。現代的婦女，幾乎在所有的經濟領域工作，甚至在長期由男性壟斷的行業與男性競爭。並且婦女進入社會後，對國家發展和開發有很大的貢獻。實際上，婦女在工業化過程中發揮了一定的作用，由亞洲來看，經濟發展是最顯著的例子，出口產業中的婦女勞動力是經濟成長最重要幕後功臣。

在過去四十年間，馬來西亞驚人的社會和經濟成長，大量地增加男女就業機會，婦女勞動參與率自 1957 年以來，一直逐步上升。雖然婦女對國家的發展，可說是舉足輕重，當經濟環境因素不佳時，婦女所承受的壓力，也是最直接的，公司會先解僱臨時、短期的婦女員工，工廠也會視產業需求任意解聘婦女員工。在這種情況下，婦女勞動力如何發揮期堅韌性，是值得探討的。

【1957-1969】後殖民時期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在經濟發展過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改變，部分取決於婦女在農業與非農業部門的經濟角色、部門間就業分配的變化，以及男性與女性勞工在部門及職業內相互替代的程度。普遍上認為，婦女勞動參與深受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Hirschman, 1980）。Durand 提出的 U 字型理論，大多可以用於解釋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狀況，但是對於中度發展或已發展國家來說，卻不能一概而論，因為，各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變化受不同的社會文化影響。社會文化，係指男性與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妻子與母親對離家工作的看法，乃至於賦予子女、家庭大小、家庭成員以及女性教育等等的價值（Reimers 1985:251）。從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分析，有助於瞭解婦女勞動力依附國家經濟發展的狀況。

Durand 曾經提到，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

時間路徑變化多呈 U 字型。根據此一假說，各國在經濟發展初期，由於從農業轉型到工業化的過程，工商建設不齊備，往往會面臨高失業率，使男性與女性在勞動市場的競爭性提高，許多婦女因此失業，被迫退出勞動市場。隨著經濟逐漸好轉，國家發展成功的從農業部門轉型至非農業部分，更多婦女集中在新的服務部門，以至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會先下降，然後開始爬升。從 Durand 的理論，可以與馬來西亞產業結構轉型做一對照。

早期對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的研究有限，主要的有 Charles Hirschman (1980) 與 Gavin Jones (1965)。Jones 的研究資料最早，由於無法找到原始著作，因此從 Hirschman 的論述中得知，Jones 的來源資料主要是以 1957 年的馬來西亞人口普查為主，包括 1947 年的馬來亞人口普查與 1962 年的勞動力報告。Jones 認為馬來西亞三大族群間的勞動勞動力參與率，差異不能簡單的以鄉村—都市做為區別。事實上，擁有最高勞動勞動力參與率的是印度族婦女，有很高的比例的印度族婦女是住在農村，並從事有酬工作。1947 年到 1957 年之間印度族婦女的勞動勞動力參與率逐漸下降，馬來族與華族則維持不變，Jones 認為這主要是因為農業部門工作銳減，大量的印度族從鄉村遷移到都市去，一時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所致。整體上，馬來族與華族婦女的勞動勞動力參與率很接近，只有從年齡別勞動勞動力參與率按城鄉間分佈來看，才有很明顯的差異。華族通常集中在都市地區，在 20 歲與 50 歲年齡達到兩個高峰，中間為了養育子女而呈現略微凹陷。反之，馬來族婦女受農業影響較深，農村地區的勞動勞動力參與率較高。Jones 推測，在產業轉型初期，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會下降，但是，隨著國家發展日漸工業化，製造業與服務業增加，將會創造大量工作機會，這時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會上升。

獨立以後，以馬來族為主體的政府，在國家政治生活中占了統治地位，但是，經濟命脈卻掌握在外國資本與華族手中，作為國家主體的馬來族卻始終處於貧困狀況。從 1957 年到 60 年代，馬來族的窮困的情形不單沒有獲得改善，反而更加顯著。曹雲華 (1998) 解釋，根據馬來西亞政府統計，最低收入戶 (大多數是馬來農民)，平均個人月收入從 1957 年的馬幣 \$48 元下降到 1970 年馬幣 \$38 元，下降幅度為 31%。在 1970 年，華族家庭每戶的平均收入為馬幣 \$394 元，

而馬來族家庭只有馬幣 \$ 172 元。馬來族與華族之間的貧富差距十分明顯。有三分之一的馬來族口處於貧窮線之下，尤其在商業和工業部門，馬來族的落後地位更形擴大。長期以來，馬來族大部分從事農業，他們占稻農人口的 90%，其他則為小樹膠農、畜牧業、林業、漁民等農工與非熟練工人。而集中在城市裡的馬來族，主要從事體力勞動。1969 年，馬來人在國家全部股份有限公司中所占比率僅 1.5%，因此，新經濟政策的出現是為瞭解決當時民族間日趨嚴重的經濟差距。

Hirschman(1980)的研究資料主要來自 1957 年與 1970 年的西馬人口普查。他將婦女勞動力的改變擺在社會經濟結構上，避免從文化因素去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很難從文化因素證明，在多大的程度上可以提高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 (Hirschman 1980:31)。反而，各族群間所擁有的人力資本與居住環境，會影響婦女就業選擇的機會，造成族群間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的差異。因為工商業都集中在城鎮等人口密度高的地區，而華族婦女主要都集中在這裡，使得華族婦女容易就業 (Hirschman 1980:40)。反之，馬來族婦女大多數居住在偏遠的郊區。當製造業快速成長時，農業部門卻逐步下降，在 1960-70 年之間，農業產值從 41% 下降到 29% GDP。農業經濟不佳使得過剩的農業人口出現，這樣的結果，使得馬來族婦女無法增加就業選擇的機會。因此，地理環境的限制，才是阻礙婦女參與工商業發展的絆腳石。

但是，根據 Hirschman 的研究，他發現從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無法確實反映出他的假設，事實上，華族與馬來族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印度女性反而較低。這樣的研究結果只支持了他一半的假設，印度族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她們多數是受雇工 (wages labors)，農業部門工作銳減迫使她們流動到都市去找工作。會造成這樣的研究結果主要有幾個原因：

第一、受到來源資料的限制 (Hirschman 1980:35-36)。因為 1957 年與 1970 年的人口普查，就勞動力的定義有不同。1957 年有很多在農業部門幫忙的無酬家庭工作者與自營作業者並未計算在勞動人口中，卻被視為非勞動力中的料理家務者，可是，卻在 1970 年的人口普查中，重新被定位為勞動者，造成整體上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有很明

顯的增加，這些人口主要是馬來族婦女。

第二、年輕的馬來族與華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成長比例很高，係造成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增加的原因之一（Hirschman 1980:38）。社會環境變遷，年輕婦女受教育的機會增加，受限於家庭的阻力也較少。此外，政府的鼓勵與經濟的帶動，都使年輕婦女易於投入勞動市場。

第三、後殖民地期過度依賴出口初級品的經濟型態，使得馬來西亞經濟時好時壞，為了改善這個問題，政府希望增加工業發展，將農業人口過剩的跡象轉移到製造業，換言之，透過改變部門間對勞動力的需求(Hirschman 1980:32)，可以間接改變各族群在經濟上分佈的結構。而製造業的發展，有助於擴大對年輕女工的需求。但是，這種改變似乎只對華族婦女有利，因為 Hirschman 並沒有提到馬來族婦女有從鄉村流動到都市地區的情形，也沒有提到馬來族婦女的失業問題。1970 年只有 10% 的馬來與印度族的年輕婦女在非農業部門工作，遠低於華族年輕婦女（Hirschman 1980:42）。

第四、60 年代最明顯的轉變，在於各年齡層的印度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下滑，尤其是在農業部門(Hirschman 1980: 38)。1957 年印度社群主要集中在經濟作物生產，大部分印度族婦女從事割膠工等園丘工作，這類工作不需要耗費大量體力，不受性別限制，女性較易參與。由於大多數印度族婦女為受僱工，在政府經濟重整時，工作機會縮減，大量退出農業部門。不論在各年齡層，印度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皆有下降。由於農業部門的需求減低，幾乎有一半在農業部門工作的印度族婦女被迫失業。第二屆馬來西亞計畫提到，1962 年至 1967 年之間有將近五分之一的園丘工作減少⁷。此外，1957 至 1970 年間印度移民減少，也是原因之一。

簡言之，1957 年與 1970 年的人口普查發現，婦女總勞動勞動力參與率從 1957 年的 31% 上升到 1970 年的 37%，但是，以馬來西亞多元族群的結構，卻意外的出現不同族群，有不同的婦女勞動力參與

⁷ Second Malaysia Plan 1971-1975, Percetakan Nasional Malaysia Berhad, Kuala Lumpur, pp.97.

率趨勢。整體上，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向上升，主要是因為大量年輕女性投入勞動市場，即 20-30 歲的年輕女性隨著經濟發展，積極投入勞動市場。中年婦女的變化則較平順。事實上，變化最劇烈的為印度族婦女，印度族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有很明顯的下降，反而是馬來族婦女在各年齡層都明顯的上升，華族婦女則在 1957 年的 40 歲勞動力呈上升趨勢外，之後皆呈下降趨勢。由此可知，各族群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都向上升（馬來女性 37%，華族女性 37%，印度女性 36%）的情形下，但是按族群與年齡別觀察，不同族群勞動力參與率仍有相當大的差異。

在教育程度、居住環境、結婚狀態與家庭狀況等方面，馬來與印度族婦女的差異較少，但是華族年輕婦女受教育程度較前兩者為高，這與一般觀念認為華族較重視教育相同。總體來說，1970 年以前各族婦女在勞動力的分佈上有明顯的差異，馬來族受政府保護與華族重視經濟發展，婦女勞動力有大幅度上升，反之，印度女性因產業結構改變，大量退出農業部門，影響勞動力參與率下降，整體上，配合經濟發展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皆呈上升趨勢。

總之，Jones 與 Hirschman 的分析傾向支持 Durand 的看法，Durand 認為發展中國家從農業轉型至工業的過程，對整體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影響，在轉型的初期呈現下降的趨勢。馬來西亞獨立前各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分別呈現出馬來族集中在農業地區，華族多數在都市，印度人則介於兩者之間，三者在這段期間都有很高的勞動力參與率（U 型理論的第一個高峰）。之後，隨著國家逐漸工業化，印度人大量從農村遷移到都市，農作物的經濟價值受國際市場波動，印度與馬來族婦女被迫失業，馬來族與華族的經濟差距加大。製造業增加使經濟逐漸好轉，更多年輕婦女投入新的服務部門，以至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會先下降，然後開始爬升（第二個高峰）。馬來西亞 1957 年至 1970 年之間的經濟發展，正好支援了 U 型理論。

【1970-2000】工業化時期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除了 Jones 與 Hirschman 提出社會經濟發展對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外，另一個曾對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做過研究的，當屬馬來西亞學者 Siti Rohani Yahaya(1994)。她對 1970-90 年馬來半島的

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的研究，有以下發現：

首先，在人口成長方面，馬來半島的人口從 1980 年的 1094 萬增加到 1990 年的 1458 萬，勞動力從 511 萬人成長到 705 萬人。勞動力的成長達 3.8%，甚至略高於人口的成長的 3.3%⁸。Yahaya認為這是婦女大量投入勞動市場的結果。

其次，從 1980 年代開始沒有受過正規教育及只有初等教育的人口減少，意謂人口增加的過程中，不識字率在各族群有降低的趨勢。換句話說，接受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人口，在各個族群中都有增加。

第三，1970 年代，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過程，帶動婦女參與社會發展，對都市及工業地區的婦女有明顯刺激作用，尤其是勞力密集型產業，吸引大量婦女投入。其他，如婦女結婚年齡延後，生育率減少，也是使得婦女免於家庭勞務的負擔，鼓勵婦女就業，有助於提升婦女經濟地位。

第四，新經濟政策是導致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增加的主因。新經濟政策的種族因素——消除(馬來族)的貧困地位及保護原住民(馬來族)固有的經濟地位。顯示出 NEP 的真正目標是要進行有利於馬來族財富的重新分配，最終消除民族經濟實力上的差別 (Alamgir, 1994)。同時，卻也為族群構成的婦女勞動力，帶來第一次進入工業的機會 (Crisis, 2002)。馬來族婦女不在受限於農業部門生產，她們透過新經濟政策的幫助，成功獲得進入工業發展的機會。例如，社會發展部(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Division, KEMAS)，從 1961 年就設定計劃進行農村發展與改善農村婦女的生活條件，特別就家庭計劃與未受過教育的婦女進行輔導。1984 年國家農業政策 (National Agriculture Policy of 1984)，主旨為擴大農業所得。州農業發展部 (Stat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DOA)，幫助農村婦女經營農業等等。

⁸ 原文計算有誤。原文中 1990 年的勞動力為 680 萬，與其表格不符，應為筆誤。另外，原文計算出 1980-90 的勞動成長率只有 3%。參考Yahaya (1994:7)

在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前，大多數馬來人都生活在農村，收入不穩定，這些都是貧困的農林業人員。為了促使更多馬來人在現代部門工作，脫離貧困階級，政府透過種種途徑來改變馬來族的就業結構，例如，在教育方面，提高馬來族的教育水準，給於馬來族入學名額保證，及增加獎學金等。在工業方面，大力發展製造業，鼓勵馬來族參與工商業活動。積極建設農村和市鎮的城市化，改善生活，鼓勵更多的馬來農民在城市定居和就業。要求雇主在雇用員工時需符合人口比例，並對優先錄用馬來人的企業，給予各種優惠措施等等(曹云華, 1998: 19-20)。

可以想見的是在新經濟政策實行後，馬來西亞大量的製造業都受到該政策的限制，在為數龐大的工廠女工中，新經濟政策所隱含的義涵，不只是族群議題，更進一步的也包括了族群的性別差異，不同的族群有著不同的薪資差異與就業機會等。在馬來族與華族的薪資結構中，婦女的薪資結構視其所屬族群，其薪資差異比男性要來的大 (Schafgans 1998:482)。換言之，雖然華族男性比馬來族男性擁有較高的薪資，但是，華族婦女的薪資比馬來族婦女來的更高，在相同性別不同族群的比較下，婦女的薪資差異來的更大。

美其言，新經濟政策是要調整社會結構，但是，卻也限制了其他族群的就業機會。1975 年通過的工業協調法(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簡稱 ICA)，規定員工在 25 人以上，資本 25 萬零吉的小型製造業要申請執照，須讓馬來族擁有該企業 30% 的股份，所雇用的員工中馬來族應佔 50% 以上 (王望波 1996: 30)。

當新經濟政策偏好馬來族群時，是否也同時只保障了馬來婦女的就業機會，而抑制其他族群的就業機會？答案是肯定的。新經濟政策自實施以來，在就業機會上給予馬來族特別的保障，使得西馬半島最大的族群擁有最高的勞動力成長率，在 NEP 實施 10 年間，馬來族的勞動力提高了 48%，印度族為 41%，華族則只有 34%，此外，在性別區分上，婦女的勞動力成長率比男性成長的更急速 (婦女成長 49%，男性則為 38%) (Schafgans 1998:481)。可見新經濟政策不但提高馬來族的經濟實力，在就業選擇上也給於馬來族婦女更多工作機會。馬來族婦女不但創勞動參與率新高，在勞動力成長方面也超越其

他族群。

最後，Yahaya(1994)提到 1975 年華族婦女擁有最高的勞動力參與率，佔 47.6%，但是在 1985 卻下降到 45.6%，1990 年卻重新站上 47.2%；馬來族婦女也經歷相同的情況，1975 年為 47.2%，1985 年為 43.4%，1990 年則為 45.8%；印度族婦女則完全沒有下降的情況，1975 年為 46.9%，1985 年為 48.7%，1990 年更高達 50.3%（表 1）。關於 1984-85 年景氣蕭條對婦女勞動力的影響只是略微提到，並沒有加以說明。另外對於印度族婦女為何會不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也未加以解釋。

表 1 馬來西亞半島勞動力參與率按族群與性別分，1975-1990 年

年份	馬來族		華族		印度族		其他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75	85.6%	47.2%	86.3%	47.6%	86.4%	46.9%	91.9%	49.4%
1980	84.5%	43.0%	86.6%	45.7%	84.9%	47.6%	90.2%	39.7%
1985	84.3 %	43.4%	85.0%	45.6%	84.5%	48.7%	88.4%	40.8%
1990	85.4 %	45.8%	83.1%	47.2%	83.4%	50.3%	85.2%	50.5%

資料來源：Yahaya(1994: 14)

究竟一國的經濟政策發展，是否有助於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提升？Crisis (2000)與 Lim (1993)有不同的看法。Crisis (2002)認為 NEP 對經濟的影響有三個層面：(1) 馬來民族在農業部門的勞動人口減少了；(2)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大幅提升；(3) 大批外勞擁進城鄉取代低階的勞動力，特別是在農業與建築業部門。Crisis 將 NEP 與東南亞國家的新經濟政策做比較，例如印尼及泰國，他認為 NEP 成功的將婦女勞動力提昇，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馬來西亞政府懂得將關注集中在族群議題上。這種有利於馬來族的財富「再」分配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劫富濟貧」，而是在經快速成長和發展的基礎上進行，也就是說，不是在原有的「大餅」上進行重新分配，而是首先把蛋糕做得更大，然後，再將馬來民族那一分劃得大一些，非馬來族那一分劃得少一些，因此，這種財富分配遇到的阻力相對來說要小，對社會造成的震蕩也相對要少一些（曹雲華，1998）。

Lim (1993) 研究亞太平洋邊緣國家婦女勞動力在 1960 至 80 年

代期間，如何鑲嵌於國家經濟發展中，同時受制於經濟結構變動，又對經濟發展產生作用的情況作出分析。一直以來女性角色不單被視為廉價的勞動力，當面臨高失業率時，往往是最早被排出在勞動市場外。除了生產力高、任意差遣外，在 1960 至 70 年代間，這種「價廉物美」的情況，一直是亞太太平洋邊緣國家經濟衝刺的有利條件。進入 80 年代後，更需忍受世界經濟蕭條與產業結構調整，導致對她們就業機會所帶來的負面壓力。縱使得知女性角色在社會經濟發展中常被放在不利的位置，婦女勞動力的脆弱與易受害，不斷上升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仍不能免於婦女受性別歧視的待遇。

Lin (1993)不認為單從快速的經濟發展與強而有力的出口導向產業就能決定婦女勞動力的增寡。一直以來，這些新興的亞太太平洋國家，似乎擁有源源不絕的年輕、溫順與廉價的女性勞動力，她們是國家工業發展的基石，也是吸引外國投資者的誘因。從職業性別隔離的角度觀察，女性勞動力有以下幾個特質：

1. 國家發展初期，在男性高勞勞動力參與率的情形下，除了男性，女性也能勝任的工作增加。
2. 長期、穩定、低廉的工資。勞動力密集型產業，最大的生產成本為工資，要在國際上有競爭力，其優勢體現在勞動力成本上，因此低廉的工資是產業追尋的重要目標。
3. 女性的「柔性」或「女性化」特質，使得僱主可任意剝削她們。相對於男性，女工較順從，嚴守紀律，手指靈巧，願意配合枯燥乏味的生產線工作，更重要的是較少意願參加工會。

職業區隔不僅使婦女在薪資上低於男性行業，同時亦是矮化女性的工作能力；女性被放在「做簡單、不必技術的」工作位置，最明顯的是製造業中的女性作業員。工廠中的女性勞工總是被安排做簡單、單調、瑣碎的基層工作，而管理階層則清一色是男性。此外，除了製造業，近年來占 GDP 比重很大的服務業和商業，職業區隔在這裡也可發現，諸如，女性主要的工作有秘書、會計、文書、行政、護士、百貨專櫃小姐等 (Lim 1994:182)。

除了製造業與服務業，另一個快速成長的女性就業部門，即公共

行政部門。1970 年代以後，政府部門是女性就業第二大成長快速的部門，僅次於製造業。在 1980-2000 年間，婦女勞動力在政府部門成長了約 50%；2000 年全國服務業中，政府部門佔 10.6% (Jalil, 2003: 59)。大體而言，女性擔任公務員的人數和比率逐年增加，但層級普遍偏低。根據 2000 年的政府服務部門統計，各機關主任秘書級以上，只占總婦女層級的 0.04%，經理及專業人員級，佔 12.65%，行政及技術人員級，佔 87.31%，略高於男性的 85.17% (表 2)。截至 2003 年止，馬來西亞已有超過一百萬名公務員，而女性公務員占總人數的 47%，人數達 508,355 人 (Malaysian Public Service Department, 2003)。

表 2 公共行政部門各層級就業人數之性別組成，2000 年

層級	男性		女性		合計人數
	人數	%	人數	%	
各機關主任秘書級以上	913	0.14%	136	0.04%	1,049
經理及專業人員級	92,866	14.68%	43,902	12.65%	136,768
行政及技術人員級	538,655	85.17%	302,992	87.31%	841,647
總計	632,434	100.00%	347,030	100.00%	979,464

資料來源：Malaysian Public Service Department, 2000

按從業身分別觀察，受雇於政府部門的婦女，幾乎由馬來族婦女獨占。馬來族婦女偏好在公務機關上班，公務員大多數以馬來族婦女占多數，華族甚少從事公職。根據 2005 年 3 月 24 日大紀元報導，首相署部長拿督斯裏納茲裏 (Dato' Seri Mohamad Nazri bin Abdul Aziz) 說：「(馬來西亞有) 非馬來族不喜歡當公務員的文化」。儘管華族高官眾多，但重大政策的決策權仍掌握在佔多數的馬來族手中。加上公務員薪水偏低，華族又有重商的傳統，因此政府機關、軍警部門的華族雇員比例相當低。⁹截至 2005 年 6 月，華族公務員只有 84,295 人，

⁹ 上海僑務，「華人在馬來西亞生活富足文化受尊重」，2006/3/13, <http://qwb.sh.gov.cn/shqb/node113/sqxx/node146/userobject1ai9936.html>.

在全國近 90 萬名公務員總數中，只佔 9.37%。

婦女任職於公共行政部門，較不受經濟環境因素影響，因為公職有保障就業年限。在私人服務業裡，婦女最常遇到結婚生育子女的問題，大部分婦女產假後，很難保住她們原有的固定工作崗位，表面上沒有丟掉飯碗，但卻變成非正規的員工，想要領取以往相同的薪水，實在是難上加難。這也是婦女婚育年齡延後，甚至普遍不婚的原因之一。

綜合以上分析，從 Jones(1957)、Hirschman(1970) 到 Yahaya(1994) 可以看到 1957 至 90 年的馬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在不同社會經濟發展階段的狀況。Lim 更對亞太平洋的婦女勞動力做一總體性的比較，分析這些新興發展中國家所擁有的女性勞工等質。在研究方法上，一般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統計，係以每個年代不同的年齡組人口計算。其優點是可以看到各別年齡組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在不同年代的變化趨勢，也有助於瞭解不同年齡組婦女參與市場的變化。Jones、Hirschman 及 Yahaya 都有延用這類型的研究方法。其缺點是無法討論相同出生世代婦女勞動參與歷程。

過去，探討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的文獻有限，主要原因是缺少足夠的時間序列，以便對全體的婦女做一縱列示資料(longitudinal data)的研究。如果從馬來西亞獨立開始算起到 2000 年為止，有將近 43 年的時間序列，不但可以觀察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發展趨勢，更可對出生世代別有一個縱軸的分析。所謂出生世代 (Birth Cohort)，係指一群(或一個)婦女一生的勞動參與；欲呈現真正的婦女勞動參與歷程，須以世代的角度觀察追蹤一群同時出生的婦女，記錄其勞動參與歷史，才能得知其全貌 (李大正，2004：112)。此外，也可以看出已婚婦女是否有再參與就業市場 (蔡青龍，1988)。在這一方面，以上學者都不曾使用過。

有關不同族群婦女的勞動力情形，以上學者對此著墨不多。只有 Hirschman 在早期國家發展階段，對各族群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有進行分析。一直以來，馬來西亞多元種族的結構，增加了社會的複雜性，尤其在 1984-85 年間，市場經濟條件不佳時，唯獨印度族婦女的總體

勞動力參與率呈逆向操作，向上提升。對於這樣的現象，Yahaya 只是輕輕帶過，並沒有多加討論，實為美中不足。Reimers(1985)研究1975年美國不同族群已婚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變化，發現文化會影響婦女的薪資所得與勞動參與行為。不同種族或地域的女性面對相同的限制或機會，會因不同的文化而形成不同的效用函數，從而產生不同的行為模式 (Reimers 1985:251)。Read(2004)也指出，美國外來移民婦女所持有的文化態度，會決定其本身是否較容易融入美國社會，得到較好的工作機會，文化的差異，使得較保守的阿拉伯裔美國婦女較難融入社會。因此，如果就各族群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加以各別分析，對馬來西亞婦女的勞動力將會有更全面的認識。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除了使用一般方法（如圖 4），統計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趨勢外，在這裡將使用出生世代別的分析方式，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出生世代，呈現另一個面貌，目前尚無學者就此一方法，對馬來西亞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進行過分析，此為本研究的特色之一。所謂出生世代，如前節所述，係指一群（或一個）婦女一生的勞動參與。有助於呈現真正的婦女勞動參與歷程，從世代觀察的角度得知一群同時出生的婦女，其勞動參與歷史的全貌。

按出生世代分析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係以使用時期別總體資料來組合世代別婦女一生的勞動參與歷程。李大正（2004）認為，由於年齡（Age），時期（Year）與世代（Cohort）三者間具有 $C=A-A$ 的形式關係，因此可以將時期別資料轉換為出生世代別資料（李大正，2004：113）。例如，1946-50 年出生的女性在 1970 年時是 20-24 歲，我們就以 1970 年 20-24 歲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作為該群女性勞動參與情形的代表；到了 1980 年時，她們的年齡對應為 30-34 歲，就以 1980 年 30-34 歲組的勞動力參與率作為當時總體勞動參與情形的指標，其餘依此類推。轉換後的情形如圖 5。由於我們取得的時期別資料期間為 1957-2000 年，因此 1946 年代出生的世代，其勞動勞動力參與率的鋪陳只能自 20-24 歲組開始，爾後隨著出生年代往後推移，可得的起始年齡別資料也依序往前推移；而高年齡組資料面臨的情況恰好相反，例如 1966 年代出生的世代必須截斷於 30-34 歲組，而 1976 年代出生的世代則必須截斷於 20-24 歲組，最後，1981 年出生的到 2000 年時必須截斷於 15-19 歲組。雖然如此，圖 5 仍可呈現不同世代間的變化趨勢。我們可以發現馬來西亞不同世代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均呈現多峰分配，只是從多峰呈現到雙峰，或到單峰的分配其實仍不明確，唯一可以確定的是，早期出生世代別婦女的勞動勞動力參與率趨勢，有很大的原因是受國家經濟發展所左右，詳細情形，將在第三章敘述。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的主要研究範圍是對 1957 至 2000 年的馬來西亞各族群別婦女勞動參與之趨勢進行分析，希望獲得三個研究目的，即分析全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而三大族群中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個別變化又是如何，及探討影響不同族群別勞動參與行為的特性差異。

首先，從政府公報、國家政策及施政報告等，可以瞭解國家如何判讀女性勞動力。歷年的人口普查包括 1957、1970、1980、1991 及 2000 年等，這些是重要的年份，對各族群間的勞動力有較詳細的分析，惟目前台灣對這些資料的蒐集有限，以中研院為例，只有 1991 年相關的人口普查資料可查，其他的部分主要以勞動力統計資料為主，而最早的勞動力統計資料可追溯到 1987 年的馬來西亞社會統計年報。因此，1991 年以前相關的統計資料，只能參考其他文獻的二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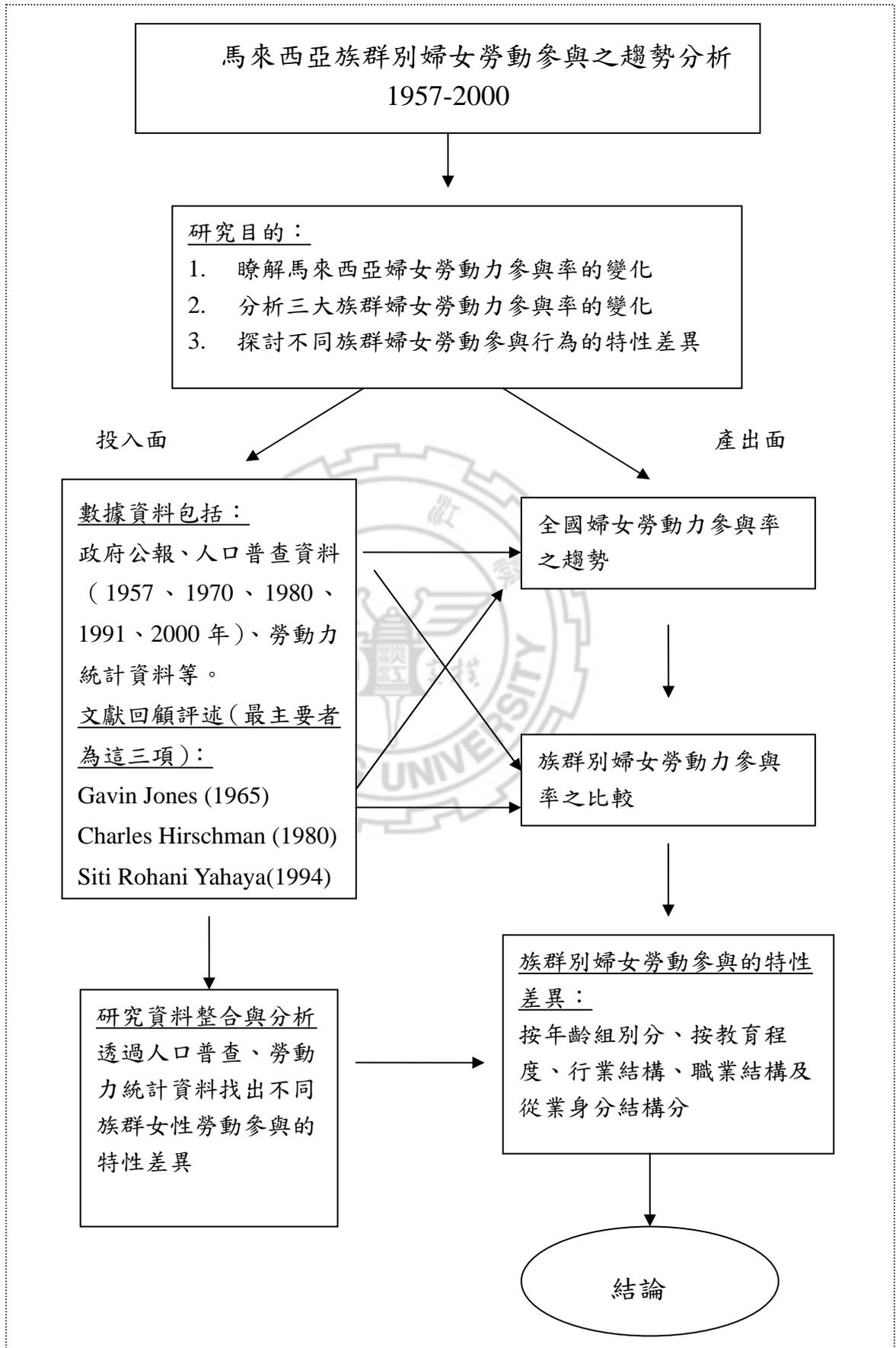
曾經研究過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的外國學者，主要以 Jones(1965) 與 Hirschman(1980) 為主。前者涵蓋的範圍以 1947 至 1957 年與 1957 年至 1970 年間，而馬來西亞當地的學者，則以 Yahaya (1989,1994) 為最近，時間為 1970 年至 1990 年之間。為了探討一國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有更長的時間序列，而馬來西亞獨立至今已將近 50 年，因此本文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時間延展度從 1957 年至 2000 年間，以便對世代別 (Birth Cohort) 有一個縱軸的分析。所謂世代別，指同一組人口在不同的勞動市場所面對的問題，以便剖析其演變歷程。例如在 15-24 歲青年期，屬於進入勞動市場的年齡，必須選擇職業生涯或建立事業，而女性則是決定如何兼顧工作和家庭，難以兼顧者往往延遲參與勞動力，或在結婚或生育時退出勞動市場。到了中年期 (30-44 歲)，兒女長大或已經就學，女性再度投入勞動力，待 45 歲後逐步走向老年期，身心健康、技術退化和年齡歧視等因素都可能促使她們提早退出勞動力。因此透過世代別的研究方法可以檢視相同年代出生的人口，其一生的演變歷程。其缺點是必須有足夠的時間數列資料，同一組人口需要至少 50 年的資料，因此不是每組人口都能檢視其歷程。

透過以上的資料蒐集與文獻分析，試圖找出全國婦女勞動力參與

率的趨勢，及三大族群別的勞動力參與率變化，此外，最重要的是希望透過研究發現，瞭解影響婦女勞動行為的因素。從各族群婦女的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與職業結構可以瞭解婦女的差異所在。最後針對研究發現作出本文的結論。



圖 3 研究架構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研究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趨勢，需要長期的時期別總體資料，在缺乏完整的資料下，為了不使資料中斷，本文除了以馬來西亞出版的勞動力統計分析（Labour Force Survey）為主外，還使用大批次級資料，以使得勞動勞動力參與率有連續性。此外，早期資料，因為馬來西亞有關勞動力的統計方法還在發展階段，對勞動力的定義略有不同，因此，大多數二手資料常以西馬半島的婦女為研究主體，一方面也是因為西馬人口密度高，較有代表性；另一方面，主要的經濟發展也集中在西馬，因此學者多以西馬研究為主。為了呈現勞動勞動力參與率的發展趨勢，有關資料來源的問題，暫不在此討論。

關於各族群間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的趨勢分析，長期時期別的總體資料方面，馬來西亞對此方面的公佈更是少之又少，除了每十年一次的全國人口普查（1957、1970、1991、2000），有將各別族群的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明列期中以外，每年度的勞動力統計分析並不包括在內，實為遺憾。另外，二手資料對這方面的研究有限，因此，各族群婦女的勞動勞動力參與率，將視本研究所可取得的資料為限，實為不得已的做法。

為了補足各族群間婦女勞動勞動力參與率的分析不足，本研究尚以文化的角度來切入婦女出外工作所面臨的性別角色議題。以本研究目前應完成的時間考量為限，在此本文僅就馬來族婦女的性別角色略微分析，其餘留待未來有機會再討論。對此，仍本研究的權宜做法，如有不足尚且多多包涵。

第三章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

有鑑於馬來西亞仍屬於開發中國家，目前婦女的勞動力發展，仍然著重於經濟發展對婦女外出就業機會之影響此議題上。在國家發展過程，往往會面臨經濟環境轉變，就業市場結構調整的情況，對婦女勞動力的衝擊與意涵大於男性。因此本章將就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發展趨勢，試圖了解經濟發展對婦女勞動力的提升作用。

透過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趨勢，發現其中變化很大。1970 年以前，馬來西亞主要是農業發展，婦女勞動參與率很高，中間略微下陷，可能是因為婦女結婚育嬰年齡已到，隨之又進入勞動市場，年長者的勞動力並未受影響。工業化後，年輕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屢創新高，年長婦女的勞動力卻鮮少受重視，一直沒有突破 44% 的關卡。

婦女勞動參與率按出生世代別觀察，對最年長者（1946-46 年生）的變化最大。從國家經濟環境因素來看，有類似的關係。最年長的變化趨勢與經濟環境發展有相似的狀況，但是，並不能就此視為主要的原因，因為影響婦女勞動力的因素很多，只能說剛好有此巧合而已。

本章所包涵的內容，有婦女勞動參與率之趨勢、生出世代別婦女勞動參與率之趨勢，以及經濟發展與 1946-50 年出生世代別婦女勞動參與率之關係。透過研究發現，本文將對此一一加以敘述。

第一節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趨勢

自從馬來西亞獲得經濟自主權後，國內的經濟飛速發展。1984年個人所得達美金\$1,980，從1960-84年間，年平均經濟成長率有4.3%。反映經濟政策調整後，整個經濟發展為生產與就業結構帶來明顯的改變。大量第一部門的勞動力轉移到第二部門，傳統的農業改以現代化的機械幫助生產，產業以製造業發展為主，勞動力則集中在製造業與勞力密集的產業。婦女勞動力在這五十年的明顯改變，工業化與都市化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使得婦女勞動力從鄉村轉移到都市，以工商服務業為主。本文將根據1957、1970、1980、1991、2000年間全國人口普查與勞動力資料，探討馬來西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趨勢。由於未能完全掌握資料來源，1957-1980年的為馬來西亞半島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1991-2000年之間的則為全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婦女勞動參與率從1957年的30.8%，成長至2000年的44.8%(附錄1)；婦女勞動力的成長幅度高於男性，而且大多數都呈現正成長。其中的一個原因正如前文所述，Hirschman認為在1957年的婦女勞動參與，有很多屬於在農業部門幫忙的無酬家庭工作者，因為勞動力定義的不同，並未計算在內，以致1970年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有很明顯增加。不過，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婦女勞動力的成長，在近十年的幅度趨緩，顯示婦女勞動力的就業瓶頸依然存在，就業機會的開發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如果進一步與其他國家比較，亦可看出馬來西亞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確實有相當的改進空間。根據國際勞動組織的「全球就業趨勢」統計顯示，2001年時美國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為70.5%；英國為67.6%；德國為63.8%；法國為61.8%；荷蘭為66.9%；瑞典為77.1%；而同年馬來西亞為46.8%。而如果根據國際勞動組織所出版的「勞動統計年鑑」，進一步與鄰近亞洲國家相比，可發現韓國同年為49.2%；日本亦是49.2%；新加坡為54.3%；香港為50.7%。顯示馬來西亞目前的婦女勞動參與率在亞洲幾個國家中依然是偏低的。

但是，如果從國內婦女勞動參與率本身的成長情況來比，可以發現 20-49 歲組的勞動力人口居多。整體上，圖 4 顯示 30 歲以前的年輕婦女變化較高。15-19 歲組的勞動力參與率有下降趨勢，這與馬來西亞延長國民教育，從九年延長到十二年限有關，在 1991 年之前這組人口的勞動參與率都維持在 30% 以上。反之，在 1991-2000 年間，15-19 歲組的勞動力參與率下降接近 10%，到 2000 年只有 21%，抵消一部分其他組別參與水準的上升。但是，40 歲以前的勞動力參與率都創新高，所以影響有限。

因此至 1997 年金融風暴以前，女性總勞動力參與率達 47% 以上，1998-2000 年仍能維持在 44%。最低年齡組的勞動力參與率自 1991 年後大幅下降，除因其主要為初入勞動市場的婦女，特別容易受產業結構變化（例如，由勞動密集型逐漸調整為技術與資本密集型，女性易被迫退出勞動市場，以及世界景氣低迷等因素影響之外），也反映馬來西亞的經濟條件改善與家庭子女數減少，年輕女性普遍得以延長接受教育年數，從而延遲進入勞動市場的現象。初入勞動市場的男女，易於因環境因素的影響而直接由就業狀態轉變為非勞動力，因此其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較大。

事實上，從 1970-1980 年開始，20-24 歲組是所有歷年組別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上昇最明顯的組別，達 12%（42% 至 54%）。此時，如果延長受教育程度，正是進入大學教育的時候，但是，2000 年 20-24 歲組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占 59%，意含有更多女性已經投入勞動市場，真正在受高等教育的女性只占少數，對這個組別影響不大。其他各年齡組都有明顯提昇，尤以 1980 年 40-44 歲年齡組最特別，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與 2000 年相同，達 44%，是值得探討與研究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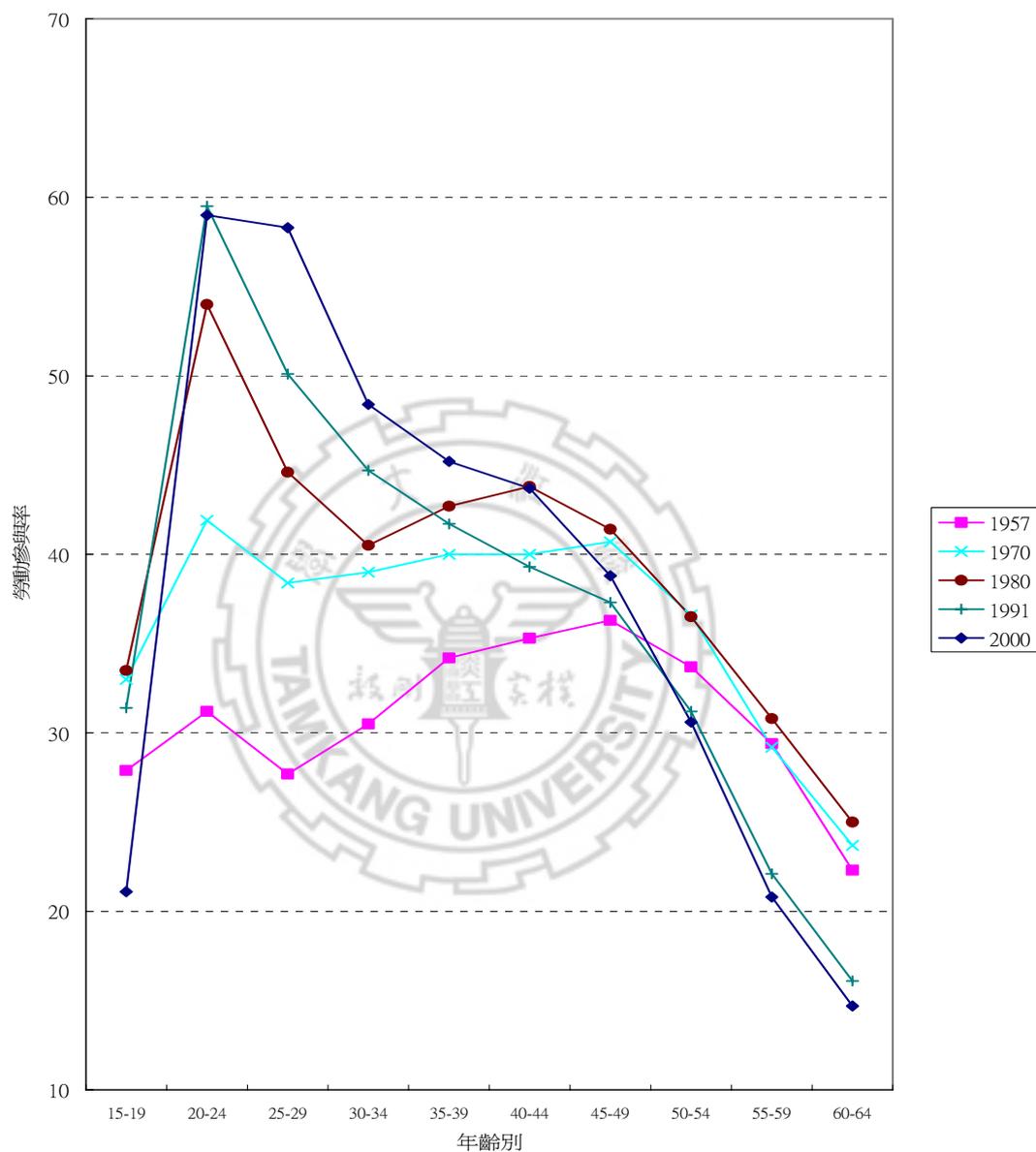
在 1991-2000 年間，20-49 歲各年齡組的勞動力參與率都顯著上升，其中尤以 25-29 歲上升最多（50% 至 58%），非常接近台灣 1989 年 58.5% 的參與水準。其他各年齡組，除了 50-64 歲勞動力參與率沒有太大差別，這段時間上升大約 4 個百分點，50-64 歲婦女勞動參與略為縮小，顯示有提早退出勞動市場的趨勢。在 20-49 歲的女性人口中，只有兩組有半數以上參與經濟活動，其中 20-24 歲組的勞動力參與率更高達 59%，其次為 25-29 歲的 58%，再次為 30-34 歲組的 48

%。以上資料雖然無法明確顯示在各組勞動力參與率提升過程中，各該組新進勞動力（new entrants）與再進入勞動力（reentrants）兩者的相對貢獻，但可以看出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主要集中在 20-49 歲，尚有大部分女性勞動力並未進入市場，與已開發國家比較尚有很大的距離。



圖 4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馬來西亞女性勞動參與率及年齡別，1957~2000年



註一：1957~1980 年為馬來西亞半島，資料來自 Aminah Ahmad,<Country Briefing Paper : Women in Malaysia>,December 1998.

註二：1990-2000 年為馬來西亞國民，來自馬來西亞統計局(1990,2000)

【婦女就業人口之特徵】

從 1957 年到 2000 年間，我們可以發現婦女就業者的比例呈現正成長，從 25.5% 到 34.7%。根據最新的資料統計（表 3），就業人口從 1991 年的 720 萬增加到 2000 年的 927 萬，大約占了馬來西亞人口的一半。其中，2000 年的女性就業率為 34.7%。

在整體的結構變遷中，服務業成長對於婦女就業機會的創造，帶來一些契機。但是，這個轉變不是馬上的，從早期的農礦業，婦女在農礦業的就業比例已從 1957 年的 78.5% 下降到 2000 年的 14.2%；1991 年，製造、營造及水電業更占了四分之一，為 25%；商業及服務業是所有部門中，女性就業成長最快速的部門。

在整體就業人數之特徵上，可以發現 20-49 歲的就業者居多，教育程度也在增加（表 4）。服務業更是吸納了 63.4%（2000 年）的勞動力，白領工作者也從 1991 年的 173 萬 6 千人，增加至 2000 年的 310 萬 6 千人，成長幅度將近一倍。而有七成的就業者，仍屬於受雇者，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也有略微改變。表示女性已成功從無償農業勞動，轉而朝向現代化工業部門的有償勞動。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就業者身分為雇主的人數，從 1980 年後即開始下降，至 2000 年為止，只有 0.8%，意涵女性創業者在社會面臨的困難較大，只有少部分女性創業成功。

在自營作業者方面，研究發現，隨著馬來西亞的國際化，並沒有如一些國家呈現增加的趨勢，在 1980 年的就業者中，有 23.8% 為自營作業者，到了 2000 年降為 11.9%。而在 2000 年的 157 萬 8 千人的自營作業者中，婦女只佔了 24%，為 38 萬 5700 人。

而在無酬家屬工作者方面，自 1970 年的 42.8% 以來，為最高的比例，近十年也有小幅下降的趨勢。在 1980 年時，在 40 萬 2 千人的無酬家屬工作者中，婦女佔了 61%，而這項比例到了 2000 年增至 69%，為 37 萬 1 千人。婦女擔任家中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偏高，這是否會影響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參與率的計算，是值得注意的問題。雖然如此，政府仍然不能迴避，如何積極促進馬來西亞婦女就業的政策

目標。

表 3 婦女勞動參與的行業、職業與從業身分結構，1957-2000年

年度	1957	1970	1980	1991	2000
婦女就業總人數(萬)	196.3	279.4	478.7	720.4	927.1
婦女就業率%	24.5	30.6	33.7	31.4	34.7
I. 行業結構%					
農礦業	78.5	59.7	45.0	28.4	14.1
製造、營造及水電業	5.4	9.1	17.3	25.1	28.8
商業及服務業	16.1	31.2	37.7	46.5	57.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II. 職業結構%					
白領人員	8.1	9.5	19.9	24.1	33.5
買賣及服務人員	7.4	13.3	16.2	25.5	29.9
農林人員	76.8	66.8	46.3	28.1	13.9
生產、操作及體力工	7.7	10.4	17.6	22.3	22.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III. 從業身分結構%					
雇主	-	2.3	3.0	2.0	0.8
受雇者	56.3	36.9	53.5	70.8	75.8
自營作業者	24.6	18.0	23.8	16.7	11.9
無酬家屬工作者	19.1	42.8	19.7	10.5	11.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

- (1) 1957-80 為西馬，范若蘭 (1997)；
- (2) 拉希瑪.阿卜杜拉.阿齊茲 (2005)
- (3) Labour Force Survey (1997, 2000)
- (4) Dato' Seri Shahrizat Abdul Jalil (2003)

第二節 出生世代別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趨勢

婦女一生當中會遭遇各種不同的勞動市場問題，在 15-24 歲的青年期，屬於進入勞動市場的主要年齡，必須選擇職業生涯 (career) 或建立事業，這個年紀的婦女容易受經濟的影響，往往會面臨高失業率，使男性與女性在勞動市場的競爭性提高，許多婦女因此失業，被迫退出或延遲進入勞動市場。大部分婦女還得決定如何兼顧工作和家庭兩種角色，若難以兼顧在結婚或生育時退出勞動市場，往往延遲參與勞動力。到了中年期 (30-44 歲)，兒女大多已經上學或長大，許多婦女願意再度投入勞動市場。等到 45 歲後逐步接近老年期，身心健康、技術退化和年齡歧視等因素都可能促使她們退出勞動力。為了瞭解以上這些『轉變性』(transitional) 問題，最好能追蹤訪視同一出生世代的人群，以便剝析其演變歷程。馬來西亞沒有這方面的追蹤訪視資料，只好由歷年資料中探討不同出生世代之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情形。

由於目前資料蒐集尚未齊全，本文利用 Aminah Ahmad (1998) 的二手研究，前半段為 1957-80 年馬來西亞半島 (西馬) 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再配合 1990-2000 年的全國婦女勞動力調查結果，獲得五組出生世代人群的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 (參考圖 5)。這五組人群在 2000 年分別為 20-24 歲 (1976-80 年出生)、30-34 歲 (1966-70 年生)、35-39 歲 (1961-65 年生)、40-44 歲 (1956-60 年生)、和 50-54 歲 (1946-50 年生)；第一組人群目前屬於青年期，最後一組為老年期，中間三組則是中年期。理想上，代表青年、中年和老年的三組人群，其年齡差距是 20-25 歲，以便反應祖母、母親和女兒三代間的變化情形。由於時間資料的數據與年數不夠完整，本研究只能達到 10-15 歲的年齡差距，無法視為代間變化 (generational change)，但已足夠用來區別不同年代 (即 1940 年代末期、1960 年代初期和 1970 年代末期) 出生者之間差異。

在第一組 1946-50 年出生代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形成三個高峰。在 1970-80 年間正是育齡婦女 (20-34 歲) 時，其勞動力參與率完全不受育齡期影響，25-29 歲形成一個高峰勞動力參與率達 46%，之後

又迅速下降。過了育齡期後，1985年35-39歲又形成另一個高峰，勞動力參與率占49%，與30-34歲之間差距達8個百分點。孩子就學或成年後，40-54歲組之間在1995年又形成另一個高峰（45-49歲勞動力參與率達45%），54歲以後再迅速下降。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變化在一個出生世代中形成三個高峰的事例並不多見，極有可能顯示婦女受外在環境（社會經濟）影響的因素較大，容易隨著勞動市場的需求而不斷進出就業。另一組較接近老年組的出生世代為1956-60出生世代組，在1995年的35-39歲時也出現一個高峰，與老年組較類似。

另外，在1950年代末期出生與60年代出生的三個出生世代，勞動力參與率在20-34歲之間由54-60%下降到45-49%，除了1956-60年出生的世代在35-39歲間迅速回升外，44歲以後又迅速下降。1961-65年出生的世代，特別是在25-34歲時勞動力參與率維持在50%上下外，1990-95年是各年齡組勞動力參與率大幅提高的時代，即40-49歲時勞動力參與率39-45%（1946-50年生）、30-39歲時勞動力參與率45-49%（1956-60年生）、20-29歲時60-53%（1966-70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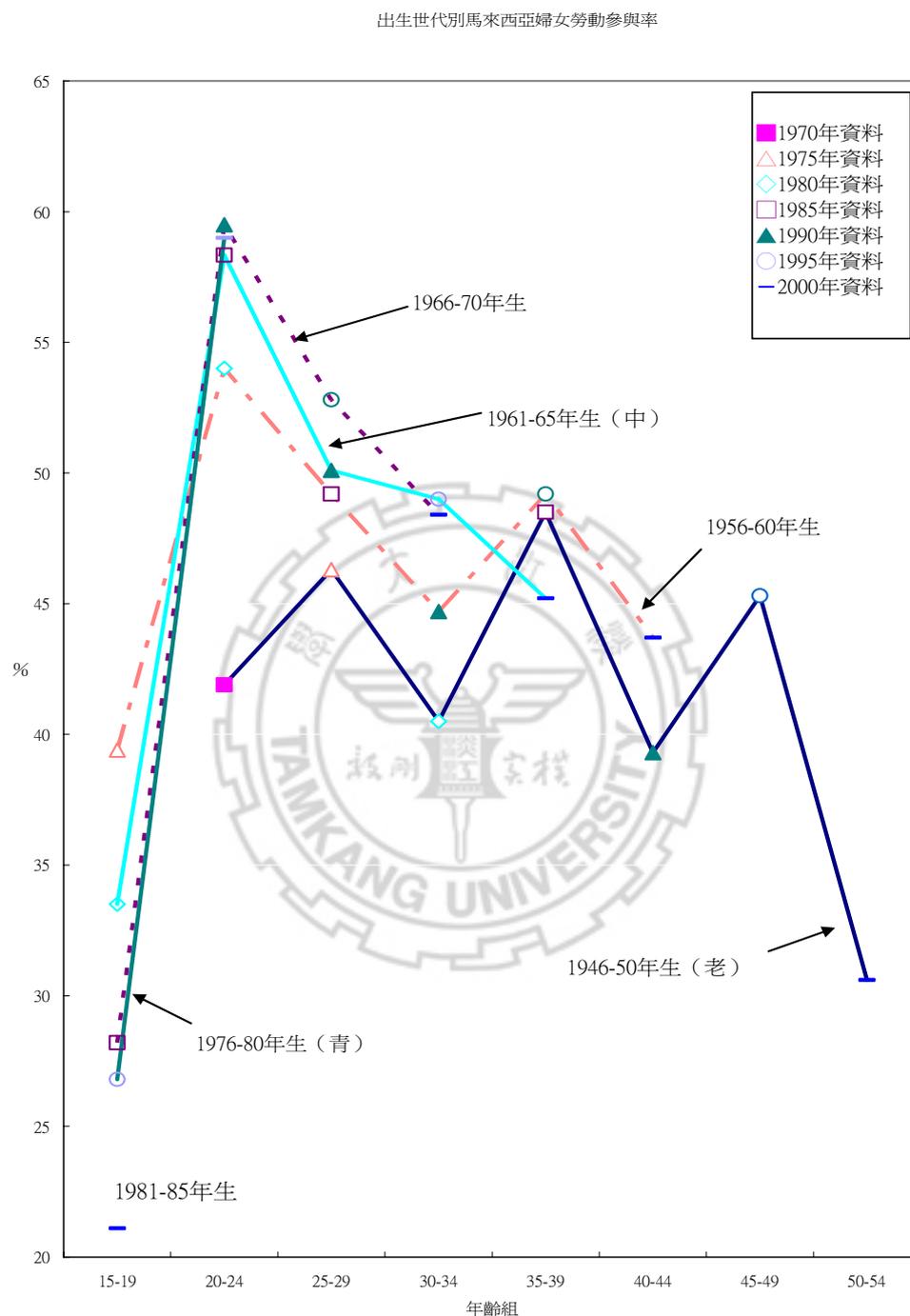
當最年幼的出生世代（1966年生）20-24歲（2000年），其勞動力參與率為59%，比其年長30歲（1946年生）者（1970年時），在同年齡時之勞動力參與率高於三分之一倍，與早其出生15或20年的出生世代多出不會超過5個百分點，甚至略低於比其長10歲者一個百分點。表示1980年以後或1985年以前進入20-24歲的婦女，其勞動力參與率只是略微增加。

簡而言之，圖5說明的是世代間的變化，1946年代出生的婦女雖然缺乏15-19歲組的資料，我們相信其與1956年出生的世代一樣，均以15-19歲為勞動參與的第一個峰點。1961年代以後出生之世代則因為教育普及與教育擴張之故，使得15-19歲組的勞動參與率明顯下滑，第一個峰點移至20-24歲。馬來西亞的社會有早婚的現象，1980年以前的平均結婚年齡介於20-24歲之間（Jones 1980:280），不過只有1946年的出生世代反映出來，1956年以後婚育年齡延至25-29歲組。因此自1956年以後出生的世代來看，25-29歲長期以來一直是婚育的高峰期，婦女勞動參與率乃在此處快速下降；不過圖5同時顯示峰穀年齡正在往後移動當中，對1956年代出生的婦女來說，峰穀

期間已從 25-29 歲組蔓延到 30-34 歲組，正好對應晚婚與生育率下跌的趨勢。與已婚女性相較，未婚女性因缺乏另一半的經濟支持，必須持續參與勞動以獲得經濟來源，而子女數量縮減使得生育對婦女就業的影響期間縮短，但是否會使得馬來西亞婦女再就業則不一定。按照馬來西亞的傳統觀念，依然把家庭視為婦女的最終歸宿，婦女結婚後應該把重心放在生育子女、照顧丈夫身上，因此政府也不鼓勵婦女出外工作（Amin 2004），1982 年的人口政策（New Population Policy, NPP）即為一例。如此一方面提早退出勞動市場，一方面延後返回勞動市場，乃使得峰穀的跌幅升高，而蔓延的期間拉長。



圖 5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出生世代別分，1957-2000年



註一：1957~1980 年為馬來西亞半島，資料來自 Aminah Ahmad, <Country Briefing Paper : Women in Malaysia>, December 1998.

註二：1990-2000 年為馬來西亞國民，來自馬來西亞統計局(1990,2000)

第三節 經濟發展與 1946-50 年出生世代婦女勞動參率

當經濟不景氣時，女性較男性會面臨更大的就業壓力，從很多實證分析上可以看出，因為就業市場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導致工作縮減，女性與男性同時競爭時，會處於劣勢的局面，而被迫提早退出勞動市場。1974-5 年的石油危機，造成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東南亞國家大多處於依賴外資投資發展狀態，而身處於在職業階層底部的女性作業員，首當其衝會面臨被裁員的危機。這些低階勞動力的體力工及作業員，並不需要受過專業訓練，是屬於非技術性勞工，但也有一部分以男性為主的體力工也會面臨高失業率危險。換言之，女性受經濟環境的影響不全是因為「性別」的因素，有一部分原因是取決於從事何種工作性質。

女性處於劣勢的經濟地位不單是受其本身條件的限制，其中還要面對國際競爭的挑戰。在國際分工日漸精細下，以勞動力密集為主的產業，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勢必削弱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像電子、成衣、皮革、製鞋等加工製品為主的外銷產業，一旦地主國的國際優勢不存在，大批女工會很快的面臨失業的命運。

馬來西亞亮眼的經濟發展，與其發展勞動力密集工業有很大的關係。圖 6 為馬來西亞歷年國民生產毛額(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成長率，可以瞭解馬國每一年的經濟成長。馬來西亞最初完全依賴初級農礦業產品出口，在國家經濟推動下成功的轉變為以製造業出口為基礎的經濟結構。以眾多的發展中國家來看，近 20 年來的經濟成長，馬來西亞堪稱為其佼佼者，平均 GDP 的成長率便維持在 8% 左右。在 1985 年與 1995 年間，製造業的年平均成長率維持在 13.5%，其中製造業占國內 GDP 的比重也持續增加，從 20% 成長到 33% 以上 (Athukorala, 1999)。其中尤以電器、電子業等相關部門為製造業出口、投資為就業之主流。

可是，馬來西亞工業化的過程並非都這麼順利。1973-75 年發生全球性經濟衰退，由於國際油價飆漲，產品製造中間物資的進口金額更形擴大，輸入性通貨膨脹問題相當嚴重，1975 年時 GDP 只有 0.8

%。之後，遭受兩次經濟危機。第一次是在 1985 年，當時的 GDP 為負 0.96%；而第二次為 1997 年的金融風暴，該年的下年度 GDP 為負 7.36%。

第一次經濟危機的產生，導因於政府長期推行帶有種族歧視的“新經濟政策”與關稅保護政策，目的在激勵本土產業發展。政府一方面制定投資促進法吸引外商投資，另一方面對國內產業仍持續保護政策，並嚴格限制非馬來私人資本的發展，形成雙元產業經濟結構，以致資源未能善用，相關產業未能結合。國內產業過度依賴出口產品，1985-86 年，外貿商品價格下跌 20% 造成超過 60 億美元的損失，引起嚴重的經濟危機（賈拉爾·阿拉姆基爾，1994：38）另外，又希望透過公共部門投資於基礎工程建設，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導致國家財政赤字擴大，使外債由 1980 年的 45% 提升到 1989 年的 68%（洪富峰，1999）。整個國家財政困境的結果，使得經濟為負成長。

為了扭轉局面，政府不得不改變政策，諸如緊縮財政開支，放慢經濟發展速度，以及改善不合理的經濟結構等，都是為了調整當時的不合理政策，適逢當時世界經濟情勢的發展，也給馬來西亞一個扭轉經濟困境的機會。1980 年代上半期，美國在財政與貿易的「雙重赤字」壓力下，於 1985 年 9 月簽定廣場協議(Plaza Accord)，旨在迫使美元貶值，日圓、馬克等貨幣開始對美元大幅升值。由於 1985 年的廣場協議和導致日元升值的結果，使得韓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以及某種程度上的菲律賓成為日本投資的重點，帶動東南亞的經濟發展。換句話說，從 1986 年經濟開始成長後，一直到下一次金融風暴發生前，馬來西亞透露出經濟蓬勃發展的氣象。

從維持家庭經濟穩定的角度來看，男性為家庭主要的經濟維持與供應者，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而女性的彈性（時間）與韌性（刻苦耐勞），使得女性經常扮演的是家庭裡補充性的角色或救火隊，變成從屬於男性經濟的補貼性所得。經濟景氣好的時候，因為家中的男性足以負擔經濟需求，女性留在家中從事家務工作；景氣差或者失業率提高、男性無法負擔家中經濟時，女性加入勞動力市場的比例就提高。女性在家中附屬性的經濟地位，嚴重消耗女性的就業動機，職業生涯無法連貫，影響女性經濟地位的提升。

就每次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來看，年長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就會往上升高，從 1970 年開始有三次向上升的高峰存在。一般情況，女性等到 45 歲後逐步接近老年期，身心健康狀況、技術退化和年齡歧視等因素都可能促使她們退出勞動力。可是馬來西亞的年長出生世代別，卻在 25-29、35-39、45-49 歲勞動條件下降，不利因素增加，進入勞動力參與率高峰，與一般認知不同。很多實證分析提到，馬來西亞產業對年輕、未婚、沒有工作經驗的女工特別偏愛，低技術女工在 25 歲以後，因為已經累積一定工作經驗，薪水較高，已婚，可以要求受到更好的工作待遇，這時就會受到工廠裁員，以減少開支(Amarjit 1999:20)，而且在求職過程中也較困難(Lim 1993:184)，因此工作經驗、年齡、已婚，反而成為決定女工去留的負面因素。根據馬來西亞勞工部門統計，1983-5 年間，電子產業與紡織業中有超過半數的女性勞工退出就業市場，這些女工主要是因為年紀較大，多數都超過 25 歲，有別於跨國企業，對專業人才的聘用才“先進後出”原則，低階女工卻是“後進先出”，工作資格愈久，薪資領得愈多的年長女性，自然是被裁員的高風險群 (Lim 1993:184)。

對於這種以年齡為標準，限制女性未婚的工作條件，已有逐漸改善的趨勢。Elias(2005)以馬來西亞成衣業為例，發現已婚女性，尤其帶有孩子的馬來族婦女，近幾年成長人數加快，反而成為僱主最愛。探究其原因，主要是其工作較穩定，流動率不高，也較容易接受比一般水準更低廉的工資。

經濟不景氣時，到底什麼原因影響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不減反增呢？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增加，包括就業率與失業率，這些增加的人口不一定是指正在就業的婦女，很有可能一部分是處於尋找工作的狀態。對這些失業的女性來說，她們的薪水並不是單純的補充性收入，事實上，這些女性已經成為家庭的經濟支柱，失去工作將使得她們的生活陷入困境(Ong 1990:265)。這些女性有很多是從農村到城市去找工作的農村婦女，外出打工不再僅僅是男人的事情，不論是受伊斯蘭教義限制的馬來族婦女，或華族女性，傳統上「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已經逐漸瓦解，農村女性外出工作已經成為一個越來越普遍的現象 (Lie 2000:38)。在工廠的固定收入，與農業生產相比，不

會受季節性等不特定因素影響，有時當父母沒有收入時，反而成為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不再是補貼性收入。因此失業，意味著無法繼續維持家庭生計，生活馬上失去依靠的來源。

對年長女性而言，這種情況更加嚴重，收入減少，支出比例相應增大，直接影響飲食與子女受教育等費用。年長女性重回勞動市場所需的時間至少需要一年以上，而且是從領取最低薪資開始。一部分找不到工作的女性會轉移到非正規部門，從有酬勞務變成自營作業員（Lin Lean Lim, 1993:185）。此外，有小部分婦女則不得不淪為娼妓。

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無法單從公開性失業（open unemployment）來看。所謂公開性失業，指在城鎮有經過登記的失業率；相對於公開性失業，另一個與失業有關的為隱藏性或潛在性的失業（disguised or hidden unemployment），乃因找不到工作而改從事其他活動，如教育、家戶勞動的勞動者。政府有關單位（如勞動局，統計局等）一向都是採取客觀性的定義，年滿十五歲，在資料標準週內，能獲得有酬工作，或能獲得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就會被列為就業而非失業。這個定義與國際間的定義相同，但會造成失業人口偏低的現象。傳統的失業統計觀念有很多缺點，尤其是應用在開發中國家，除了公開性失業之外，尚有許多隱藏性或潛在性的失業及低度就業（underemployment）的問題，這些隱藏性失業和人力低度運用的現象常被有關當局有意或無意的忽視。

根據馬來西亞 1980 年人口普查的資料，雖然積極尋找工作之女性的失業率高於男性，但是退出勞動市場而不再找尋工作的婦女其失業率為男性的兩倍（Lim, 1993:186），說明經濟景氣的榮枯，勞動市場個人能力的高低，會影響一人參與勞動市場的意願，而女性對經濟市場的反應更是敏感。研究學說對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意願，受景氣因素影響會有何種反應，提出兩種假設，即消極阻滯假設（discouragement hypothesis）與額外工作者假設（additional worker hypothesis），即一方面打擊或阻礙（discourage）離職婦女重返勞動市場，一方面激勵丈夫失業的婦女恢復就業（蔡青龍，1988）。當經濟衰退時，國民生產下降，失業率提高，市場瀰漫一片悲觀的心理，不但現有的一些失業者經過長期努力找不到工作後，會感到非常沮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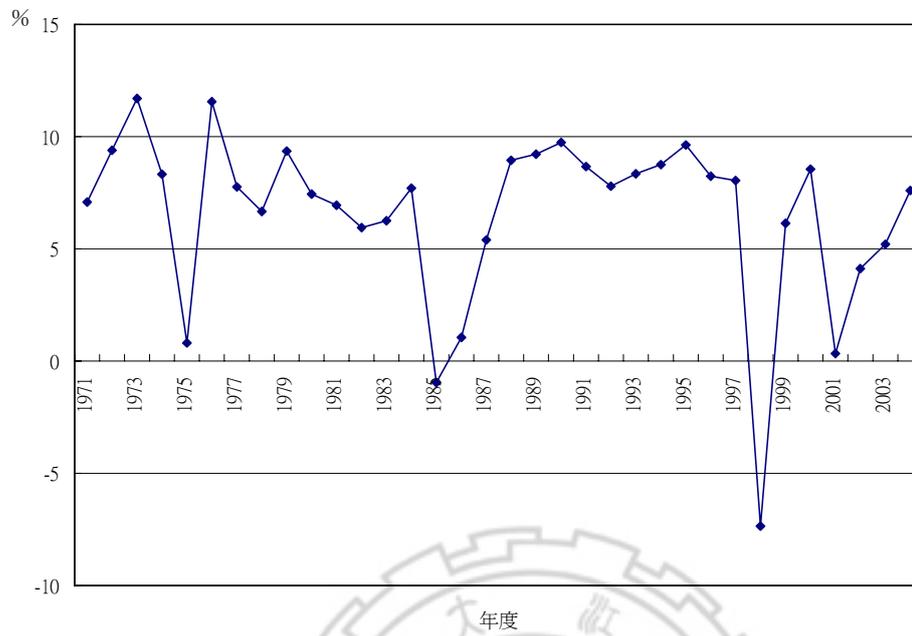
而放棄繼續尋找工作，進而退出勞動市場成為非勞動力。一些在勞動市場外的非勞動力，本來想要找工作的求職願望也會暫時受到抑制，成為潛在性失業人口。尤其對從沒有工作經驗的女性來說，市場的悲觀氣氛，更加阻礙找工作的意願。一般情況下，女性相對於男性在勞動市場處於較不利的地位，女性往往不是家庭生計主要的負擔者，即使退出勞動市場對人力資本的影響也比較小，經濟衰退，對女性勞動所產生的消極阻滯效果通常較男性為大。

另一種實證研究證明女性勞動力的提高係符合額外工作者假設（additional worker hypothesis），當男性退出就業市場，家庭收入減少時，婦女被迫出外尋找工作，勞動力參與率會提高（徐育珠、黃仁德，1994）。這些婦女可以提供廉價的勞動力，尤其在正規部門無法找到工作時，會轉而投入非正式部門，包括家庭代工、攤販、臨時工、家庭幫傭、家庭式商業和農事等。她們的勞動力在非正式部門時，屬於隱藏性失業問題，會造成勞動力參與率向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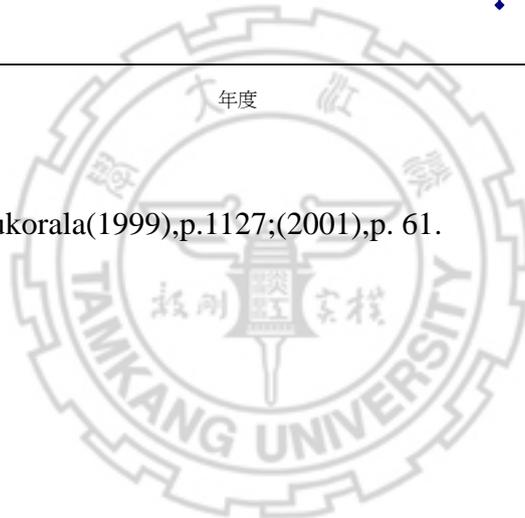
綜合以上分析，可以得知，當經濟不景氣，勞動力參與率不降反升時，係受到失業率與就業率的影響。原本在就業市場的女性，被迫退離職時，一部分繼續尋找工作，反映出來的是失業率增加，就業率減少，兩者相加的結果，勞動力參與率不受影響；另一部分受到消極阻滯假設（discouragement hypothesis），因而放棄繼續找工作，成為非勞動力，這一部分的效果是，就業率減少，失業率沒有增加，勞動力參與率會下降。

而原本在尋找工作的失業女性人口，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有可能會放棄繼續找工作，造成失業率下降，進而勞動力參與率也跟著下降。此外，經濟不景氣也會刺激非勞動力人口的女性轉進勞動市場，因為男性失業，造成家庭收入銳減，女性被迫出外工作，這一部分女性因為投入非正式部門，使得勞動力參與率提高。簡言之，馬來西亞年長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在經濟不景氣增加的原因，很有可能是因為失業率提高，以及非正式部門工作的女性人口增加所致，這一部分女性分別存在於就業與失業人口中。

圖 6 馬來西亞歷年GDP成長率，1971-2003 年
馬來西亞GDP成長率，1971-2003年



資料來源：Athukorala(1999),p.1127;(2001),p. 61.



第四章 三大族群婦女的就業結構分析

伴隨著全球化的經濟變遷，已明顯的對婦女的就業產生顯著的影響。婦女的就業在全球各地，除了少數的例外，多數呈現成長的趨勢。而整體產業的轉變，也使得婦女就業從過去的農業、家戶勞動，轉向製造業到服務業的有酬勞動。

上一章已就整體婦女勞動參與率之趨勢加以分析。接著，本章內容將就各族群婦女勞動參與率加以分析。由於受資料來源限制，因此無法按出生世代別來觀察各族群婦女勞動參與率的變化狀況。本章內容主要包括各族群婦女勞動參與率分析、婦女就業人口的特徵，以及馬來族婦女的工作與家務勞動。

馬來西亞有超過六成的人口是馬來族。這六成的人口構成婦女的主要勞動力。在馬來穆斯林的世界，強調的是男女分工，為了不使馬來西亞與世界經濟脫軌，馬來族婦女擁有絕大多數的潛在勞動力。

早在伊斯蘭傳入馬來半島之際，馬來族即已存在馬來社會習俗。一般認為，馬來社會習俗係使得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發展有別於其他穆斯林國家。到底馬來社會習俗是什麼？馬來社會習俗又如何與伊斯蘭產生融合？在婦女勞動力的發展上，馬來社會習俗產生什麼樣的作用？為了就以上問題加以理清，文本將從馬來族婦女的工作與家庭勞務加以探討相關的議題。

第一節 各族群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馬來西亞婦女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情形，各族群的勞動力參與率都有不同。圖7與圖8顯示在1997-2003年間，馬來族與其他二族比較，其勞動力參與率無太大變化，30-39歲組略微下降，維持在50%左右，反而，壯年期45-64歲組的勞動力參與率都高於另外兩族群。

華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趨勢，顯示15-24歲組有下降的趨勢，其主要原因為華族較注重受教育程度，從而延遲進入勞動市場的現象，25-29歲組是華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高峰，從1997年的67.4%上升到2003年的73.4%，之後緩步下降。

印度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趨勢，在1997年出現兩個高峰。第一個高峰在20歲的年齡組別，維持在60%，第二個高峰在35-39歲年齡組達62%，印度女性是三大族群中人口最少者，其婦女勞動再參與現象較前二者明顯，可是隨著進入壯年期，45歲以上人口也下降的最多。進入2003年後，印度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第二個高峰消失，雖然35-39歲年齡組依舊是另兩族的最高者，達55.5%（華族與馬來族為52%），印度人在4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下降的比率也最高，與45-49齡組最高的馬來族相比，馬來族為54%，印度人為44%，兩者相差10%，之後各年齡組勞動力參與率相差超過15%。

圖 7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族群分，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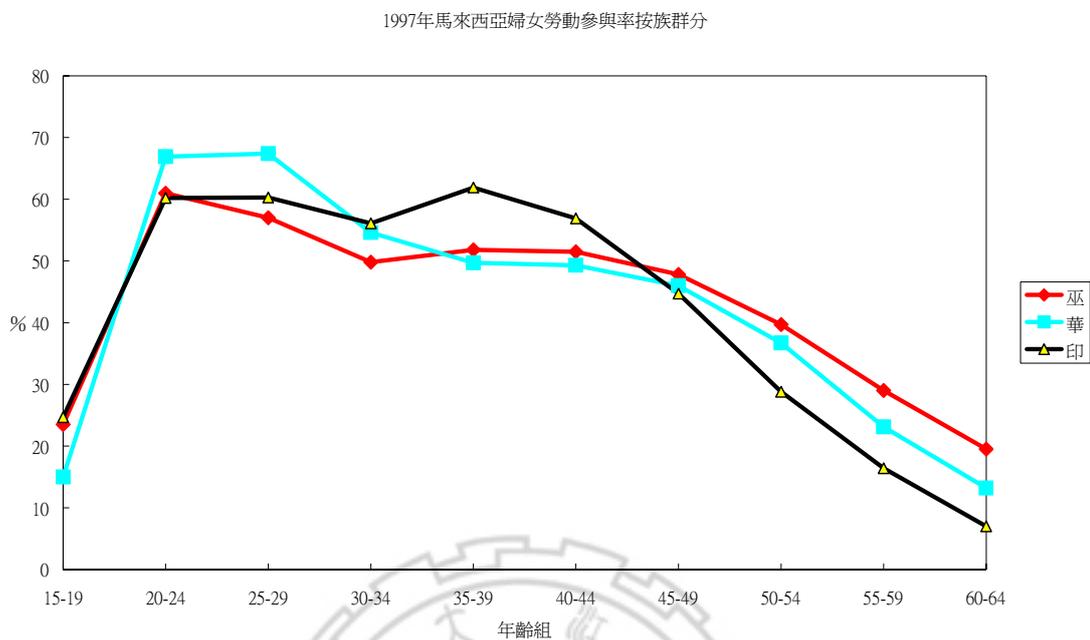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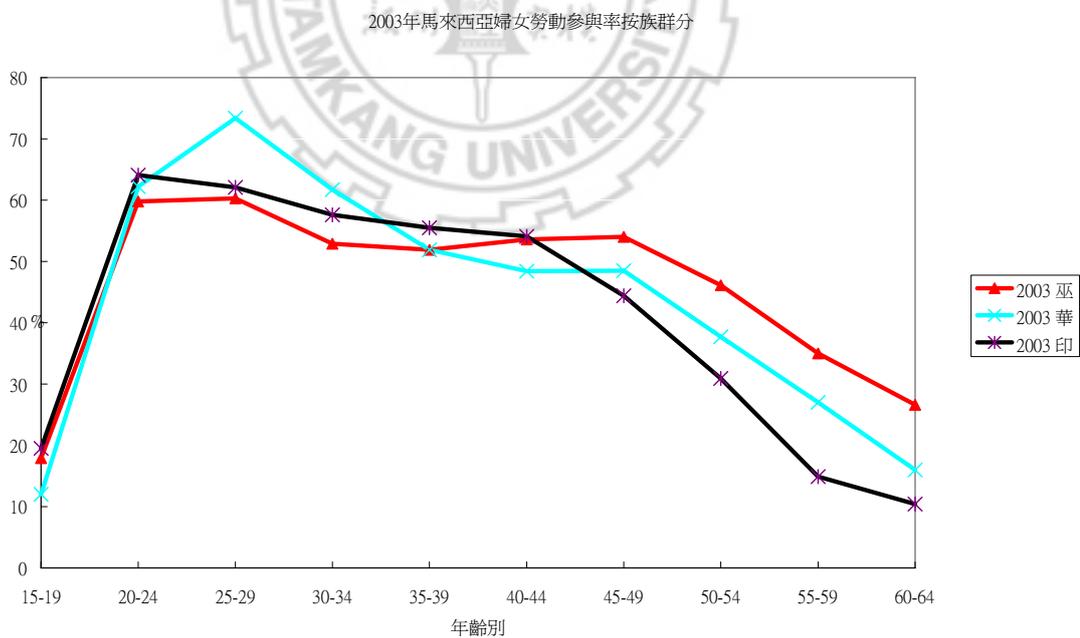


圖 8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族群分，20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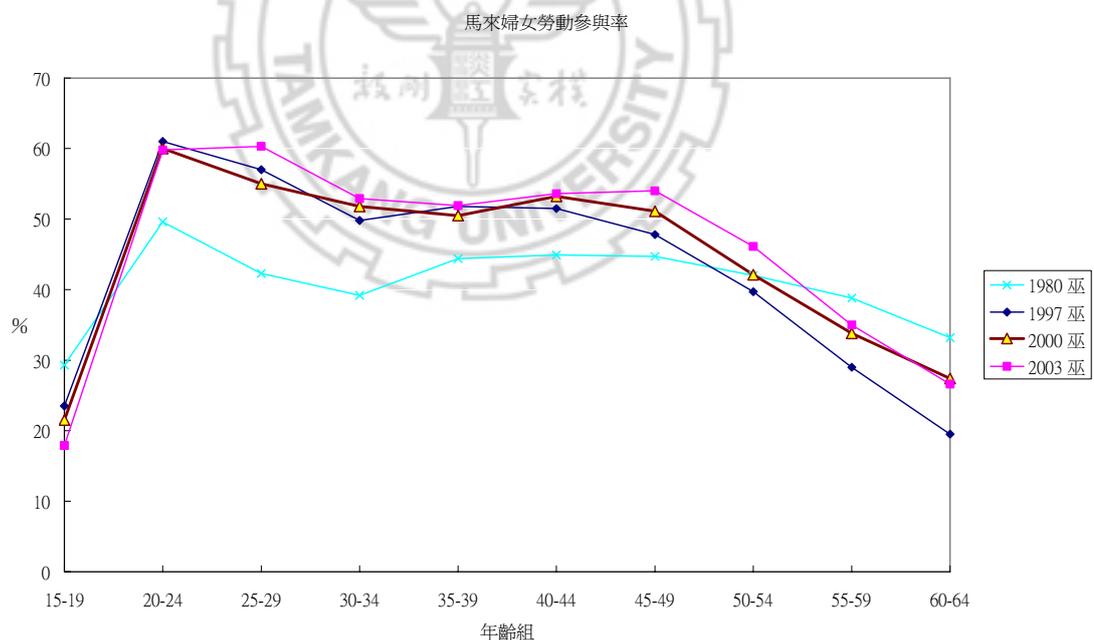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力統計資料，馬來西亞統計局(1997,2000,2003)

總之，在 1997-2003 年間，出現第二次嚴重的經濟危機，即 1997 年的金融風暴，其影響致使 1998 年全國 GDP 下降，為負 7.36%，是馬來西亞立國以來最低的一次，超越 1985 年的負 0.96%。馬來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並無太大差異，華族女性則在 2003 年的 25-29 歲出現高峰，之後即向下滑落。惟印度族婦女，曾在 1997 年出現雙高峰後，即不再出現。

從圖 9 至圖 11 為三大族群婦女按 1980-2003 年的勞動力參與率區分。1980 年為馬來西亞半島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雖然比率較低於全國女性，不過，卻突顯各族女性的不同。馬來族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有從雙峰型轉變到早期肩帶型的跡像，1980 年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有雙高峰，前峰高於後峰，中間可能因為女性結婚生育而略呈下降，隨後又繼續攀升。根據 2003 年的趨勢，第二高峰已不明顯，馬來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有下及的趨勢，整體勞動力參與率向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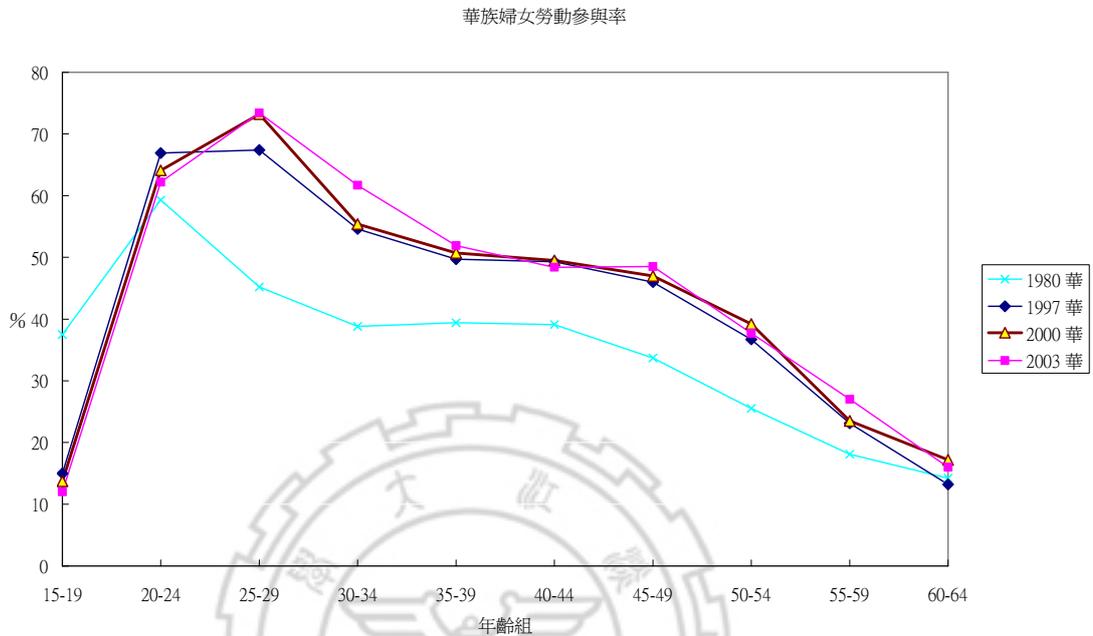
圖 9 馬來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1980-2003 年



華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沒有太大轉變，從 2000 年開始，華族女性勞動力人口有 87 萬人，占總女性勞動人口的 28%。而高峰期為 20-29 歲組，為早期肩帶型之高峰後，即逐步向下滑落。雖然 2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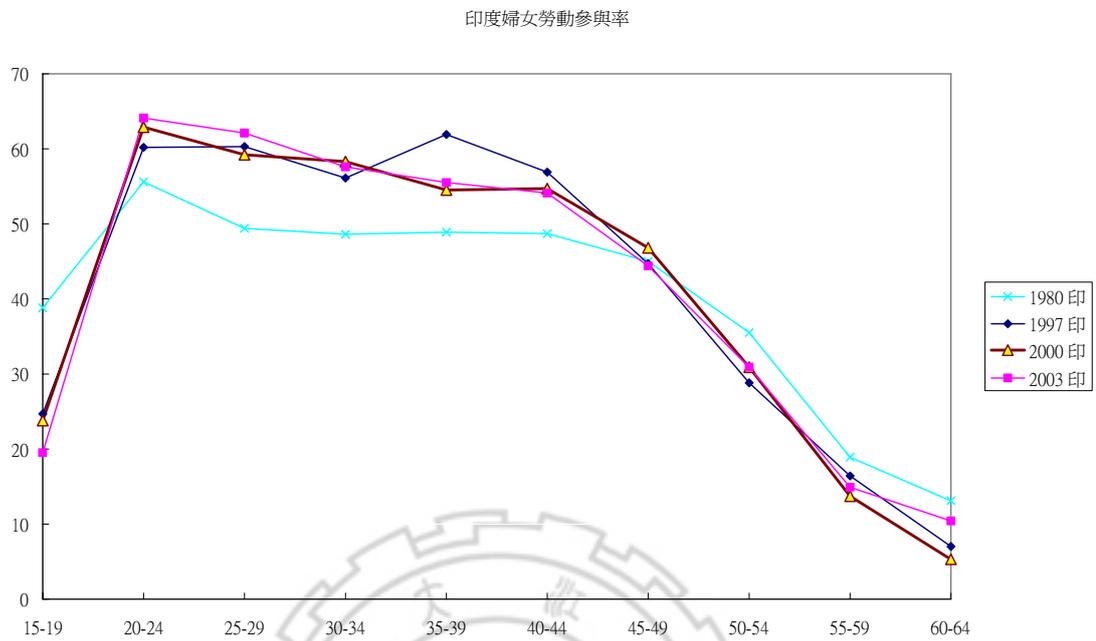
歲組的女性有將近 73% 的勞動力參與率，但是，仍受傳統觀念影響，女性結婚後主要在家相夫教子，重新踏入社會機會較少。

圖 10 華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1980-2003 年



至 2003 年為止，印度女性勞動人口只占 8.3%，為 278,263 人。除了 1997 年出現第二個高峰明顯高於前峰，從 20-49 歲組之間，走趨平坦，顯示印度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平均介於 56%，有超過一半的婦女投入勞動市場。但是 50 歲組以後，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劇烈下降，形成陡斜的下降趨勢。

圖 11 印度族婦女勞動力參與率，1980-2003年



資料來源：

勞動力統計資料，馬來西亞統計局(1997,2000,2003)

1980 年的勞動力參與率為馬來半島，范若蘭 (1997)

第二節 婦女就業人口的特徵分析

婦女通常身兼生育、家務、經濟、社會等多種角色，其中參與經濟活動的婦女可能具有人力資本、人口特徵、或家庭組成等方面的選擇性 (selectivity)，但此選擇會隨參與水準的提高而逐漸降低。為說明不同勞動市場經驗婦女的基本特徵差異表 4 就三大族群的婦女比較其年齡和教育程度的結構差異。

首先就各年齡組別與教育程度別分，比較不同種族間勞動參與的結構。2003 年就全國婦女勞動力人口而言，15-29 歲組的族群分佈以印度族與馬來族最多，其次 30-44 歲組中年人口以印度族比例最高占 41.6%，華族則占 45-64 歲組人口分佈最高的 22.7%。就各族群年齡結構分佈觀察，馬來族的勞動力人口多集中在 15-29 歲年齡組，其次才是 30-44 歲組。華族則以 30-44 歲組的年齡人口占多數，達 40%，印度族則分布較均衡 15-44 歲組人口各占 42%。

按教育程度分，馬來西亞婦女不識字率低，平均在 6.8%。大部分婦女都曾接受國高中的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則以華族占的比例最高，佔 26%，顯示華族教重視子女教育。其次為馬來族，顯示馬來族也視教育為人力資本的一部分。整體言，馬來族與華族受高等教育程度相近，印度族則有一段距離。

表 4 三大族群婦女就業結構按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2003 年

單位：%

	巫	華	印
婦女勞動力人口	2,122,955(63%)	912,234(27%)	278,365(8%)
I. 按年齡組別分%			
15-29	41.5	37.7	42.0
30-44	37.7	39.6	41.6
45-64	20.8	22.7	16.4
總計	100.0	100.0	100.0
II. 按教育程度分%			
不識字及自修	6.2	3.0	4.6
國小	17.1	16.1	21.6
國高中	53.9	54.9	56.3
大專及以上	22.8	26.0	17.5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2003

表 5 為各族群婦女的行業、職業和從業身分結構的比較。以行業結構而言，馬來族婦女較其他兩者在農礦業為多數，而印度族婦女則在製造業、營造及水電業為主，華族婦女則多集中在商業及服務業。從職業結構分析，農林人員與行業結構的農礦業分佈相像，生產、操作及體力工與行業結構的製造、營造及水電業分在相像，白領人員與買賣及服務人員在行業結構中與商業及服務業相像。

從各族群的職業結構可以看出農林人口中以馬來族婦女佔多數，為 13%，係其他族群的最大宗；生產、操作及體力工則以印度族婦女佔多數，為 43%；而華族則主要是佔白領人員、買賣及服務人員的多數，各為 57% 及 23%。

表 5 三大族群婦女就業者的行業、職業與從業身分結構，2003 年

	巫族	華族	印族
婦女就業人口	2,034,281 (63%)	886,573 (27%)	264,360 (8%)
I. 行業結構%			
農礦業	13.7	3.9	8.2
製造、營造及水電業	27.1	24.2	40.6
商業及服務業	59.2	71.9	51.2
總計	100.0	100.0	100.0
II. 職業結構%			
農林人員	13.3	3.2	6.8
生產、操作及體力工	27.1	16.4	43.4
白領人員	43.0	57.0	39.4
買賣及服務人員	16.6	23.4	10.4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2003

依各族群婦女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結構分，身分為「雇主」的馬來族婦女有不斷成長的情況，從 1980 年的 27%，成長到 2003 年的 54%，表示目前位在「老闆」階級的族群結構以馬來族婦女佔多數（表 6）。1980 年就業身分為「雇主」的華族與馬來族就業比例約為 2.5 比 1（68%：27%），到 2003 年後，馬來族婦女雇主已超越華族婦女雇主的 13%。從 1980-2003 年間，整體婦女雇主的人口成長約三倍，為 4 萬 1 千人。另外，其他族群在自營作業者沒有太大變動。

在無酬家屬工作者方面，馬來族增加了 10%（1991-2000 年），華族則下降 10%，印度族不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率，馬來族婦女顯然較高，可能與產業結構不同及民族之生活習性有關，另按人口結構的分布也不無可能。

在受雇者方面，從人口結構可以看出，馬來族有不斷遞增的趨勢，華族與印度族則不斷遞減。受雇者的比率，以馬來族婦女為最高，其分佈比率漸漸與國內族群分佈雷同。

表 6 三大族群婦女就業者按從業身分區分，1980-2003 年

年度/族群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雇者
1980				
巫族	27%	72%	62%	45%
華族	68%	26%	35%	39%
印族	5%	2%	3%	16%
總計人數	8,969	246,700	274,101	904,911
1985				
巫族	35%	70%	62%	47%
華族	62%	27%	34%	38%
印族	3%	3%	4%	15%
總計人數	13,625	263,510	288,979	1,024,881
1991				
巫族	34%	65%	61%	51%
華族	64%	32%	35%	35%
印族	2%	3%	4%	14%
總計人數	14,399	297,299	292,003	1,352,266
2003				
巫族	54%	74%	70%	61%
華族	41%	22%	26%	29%
印族	5%	4%	4%	10%
總計人數	41,337	393,570	321,923	2,428,648

資料來源：

1980-91 年為馬來西亞半島婦女就業人數，來自 Siti Rohani Yahaya (1994) 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2003

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觀察，就業者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所占比率，在工業先進國家均很低，根據台灣統計處 2001 年的資料，如美國之 7.6% (1999 年)、日本之 11.3% (2000 年)，而台灣及韓國等新興工業國家，則維持在較高之水準。由於台灣中小企業所占比重甚高，創業者比比皆是，故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比重達 21.45%，韓國 28.48%，亦即有四分之一的就業者是所謂的「老闆」階級。另無酬家屬工作者所占比率，亞洲國家顯然較高，可能與產業結構不同及民族之生活習性有關，如中、日、韓均高達 5—10% 之間，而美國只有 0.10%，即該類人員亦將隨著經濟發展趨勢而逐漸降低。因此，可以說馬來西亞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之降低，係隨著經濟發展趨

勢而逐漸減少的。

表 7 為婦女就業者之從業身分，按族群分布。研究發現顯示，在 1985 年以前，馬來族婦女在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所占比率，有 20% 以上，之後有下降的趨勢，到 2003 年只有 15.4%。另無酬家屬工作者所占比率，也有下降的趨勢，從 1980 年的 22.5% 下降到 2003 年的 11.2%。顯示該類人員隨著經濟發展趨勢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在受雇者方面，馬來族婦女成長幅度迅速，將近 10%，這與華族婦女成長幅度差不多。

華族婦女在 1990 年時，自營作業者略微增加，而無酬家屬工作者略微減少，兩者相互作用下，該類人員比率無太大的變動。直到 2003 年以後，下降到 10% 以下，而受雇者比率明顯增多。華族在受雇者方面的變化不大，一直維持在 68% 以上的就業比例；統計數字只有在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間作改變，在 2003 年，約有 10% 的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轉移到有固定酬勞的受雇者，

印度婦女是所有受雇者中比例最高者，達 90%，大體上沒有太大變動。總之，從 1991-2003 年間，就業人口比例以馬來族增加最多，成長約一倍；華族人口成長約 20 萬，其成長比例約 23%，而印度族只成長了 20%。

表 7 婦女從業身分別的族群結構，1980-2003 年

年份/從業身份	巫族	華族	印族
1980			
雇主	0.3%	1.2%	0.3%
自營作業者	23.5%	12.3%	3.5%
無酬家屬工作者	22.5%	18.4%	5.3%
受雇者	53.7%	68.1%	90.9%
總計人數	754,533	521,411	158,737
1985			
雇主	0.6%	1.5%	0.2%
自營作業者	22.0%	12.5%	3.7%
無酬家屬工作者	21.0%	17.3%	7.0%
受雇者	56.4%	68.7%	89.1%
總計人數	843,070	570,006	177,919
1990			
雇主	0.5%	1.4%	0.2%
自營作業者	18.1%	14.1%	4.1%
無酬家屬工作者	16.8%	14.9%	5.7%
受雇者	64.7%	69.6%	90.0%
總計人數	1,062,808	682,060	211,099
2003			
雇主	1.1%	1.9%	0.8%
自營作業者	14.3%	10.0%	5.2%
無酬家屬工作者	11.2%	9.3%	4.4%
受雇者	73.4%	78.8%	89.6%
總計人數	2,034,281	886,573	264,624

資料來源：

1980-91 年為馬來西亞半島婦女就業人數，來自 Siti Rohani Yahaya (1994)

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2003

第三節 馬來族婦女的工作與家務勞動

當談到馬來西亞的馬來族婦女時，無法不讓人聯想到穆斯林，在伊斯蘭規範下，婦女是身披長袍、臉蒙面紗的神秘形象。除了所有穆斯林之個人生活外，舉凡政治、經濟、法律、教育體系及社會活動等無一不與伊斯蘭有關。令人好奇的是在伊斯蘭彰顯婦女在家庭內部所發揮的功能與價值時，穆斯林婦女如何參與社會與經濟活動。尤其在國家發展初期，政府鼓勵婦女就業積極參與經濟市場時，包括馬來西亞最大的族群——馬來族婦女，一個以巫統執政的馬來社會，難道就不受伊斯蘭的規範嗎？一個以工業化、現代化為發展主軸的政府，如何定位馬來族婦女的家庭地位、婚姻生活和工作權利以及社會中之男女職業差異和重男輕女的觀念？本文嘗試從伊斯蘭與馬來風俗習慣來討論婦女的家庭地位與工作權利，在傳統與現代、保守與開放，以及宗教習慣和世俗生活間的衝突矛盾及其所帶來的馬來族婦女社會地位的變化。其中伊斯蘭與風俗習慣的融合，使得馬來族婦女在工作與家庭取得平衡，異於一般伊斯蘭國家。

伊斯蘭教保障其信徒（即穆斯林）之平等地位，古蘭經中揭示：「所有穆民皆兄弟」，除了鼓勵信徒間無私地相親相愛外，從另一角度看，它也強調信徒間所享地位權利及所負義務均等的觀念（林芝）。換言之，即在真主阿拉面前，信徒們沒有所謂男女、老少、貧富、強弱的差異，而只有好或壞穆斯林之分，端憑其信修的虔誠度而定（林芝）。

儘管如此，如何才是一個好穆斯林，男女卻是以不同的標準在衡量。在伊斯蘭信仰中，男女所應扮演的角色及所應遵循的傳統被嚴格地區分。一直以來，男性被鼓勵為從事家庭外的生活，也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而婦女則以貢獻於家庭內部生活，在不同人生階段扮演好媽媽、女兒及妻子的角色而受讚揚，這樣的分工現象，一般描述為「男主外、女主內」，但其實即使在家庭生活中，穆斯林婦女所能做的事情仍然寥寥無幾（林芝）。

學者 Moghadam(1988)在討論伊朗穆斯林婦女的就業問題時，對

此地穆斯林社會中普遍性的男女角色壁壘分明的現象，提出了「3D」的解釋，3D 代表的是 Difference、Danger 和 Domesticity，即「差異」、「危險」和「家庭生活」，而這 D 的觀念其實也可以代表整個伊斯蘭世界的兩性觀。他依據伊蘭宗教學者（Ulama）對古蘭經或聖訓的詮釋，指出穆斯林男女之間在生理、心理和生物方面的「差異」，將彼此在社會生活及智慧混為一談，強調婦女在生理上較柔弱、在心理上較情緒化，所以不適合從事和男性相同的活動，言下之意，指婦女該發揮其天賦及所長之處的就是家庭內部的環境。其次，Moghadam 所指的「危險」，即婦女對男性的誘惑，他提到傳統伊斯蘭學者的觀念中，女性的美貌是既危險又擾亂男人心智的，其引 Ayatollah Motahharih 的話：「男人在何種情況下會更有創造性呢？是在全都是男性的環境下學習？或是坐在穿著迷你裙、露出大腿的女孩旁邊？怎樣的男人能做更多工作呢？是一直看著在大街上、市場裡、辦公室內或工廠中濃粧豔抹的女人？或是不需要面對這些狀況的男人呢？」（Moghadam 1988:224）。這其實是見仁見智的問題。Moghadam 之所以以它為例，只是要突顯穆斯林社會中視美色為洪水猛獸而須加以禁制的觀念，而這樣的觀念輕易地讓「男女隔離制度」（gender segregation）順理成章。

性別隔離的觀念，在學術研究也顯而易見，馬來西亞由於性別差異和社會不公往往相連繫，尤可從對勞動市場的參與來看出男女社會地位的不同。Hutheesing(1980)研究男女勞動力的差異，認為婦女從事的活動仍集中在家務管理、受隔離的農業勞動或是醫院和學校中看護者的角色，她們認為自己處於複雜的商業和政治世界的邊緣，而且對此也所知甚少，她們對於政治公眾事務的參與程度很低也並不太感興趣，覺得那是一個男人的世界（Hutheesing 1980:42）。同樣的來源資料稍後也指出，馬來西亞婦女較無智識及適應能力（Hutheesing 1980:48），林芝認為這樣的結果在以父權為重的伊斯蘭社會中並不難推論，因為宗教的規定限制了婦女不適合或不想參與社會公眾及經濟生活，（不是不想參與）而是沒有機會接觸那樣的家庭外部生活（林芝）。事實上，這樣的推論，對東南亞的穆斯林婦女並不公平，早期農業社會資訊不發達、舉凡交通、教育與人才流動並不充足，婦女不但要做家事還要務農，更沒有機會接觸外在社會。這種情形，並不能與馬來西亞現在的情況相結合，因為早期的農業社會都有類似的情

形，農村婦女一般都是無知與膽怯的，真正造成這種原因的因素，係因為缺少對外界的認識，也沒有機會踏足社會所造成的。雖然我們不能否認宗教的約束力，但是更多時候，婦女的無知是外在環境條件的限制所引起的。

在馬來西亞，當國家社會面臨轉型期的時候，需要更多的勞動力推動，這時原本只是潛在於家庭中的婦女勞動力就會被挖掘出來，成為後援(back-up)，穆斯林婦女要扮演的角色更加複雜，不再只是媽媽、女兒及妻子的角色，還包括了職業婦女。對信奉伊斯蘭的馬來政府而言，馬來習俗成為馬來族婦女可以出外工作的傳統，鼓勵婦女不但要照顧好先生，也必須遵從國家政策指導而投入勞動市場。接下來要討論的則是穆斯林中的婦女勞動力問題，在伊斯蘭傳出後如何與傳入地區的傳統習俗衝突或融合，使得馬來族婦女有今天的勞動力表現。。

【馬來社會習俗對女性之規範】

在馬來半島的歷史上，伊斯蘭早在十五世紀時已傳入馬來半島，但是馬來半島的伊斯化並不徹底。當時，做為伊斯蘭傳播中心的馬六甲王朝，在十六世紀初（西元 1511 年），因葡萄牙的侵略招致滅亡。雖然這不代表馬來半島伊斯蘭化的終止，但是早在殖民前的馬來社會與其馬來習俗法（adat），對馬來族婦女經濟地位和財產權力、自主權力等傳統仍然受到馬來社會習俗法的保護，並未因伊斯蘭的傳入而受到嚴重的限制及損害。縱使殖民政府有意壓迫婦女的地位，也因為馬來習俗法其領先世代的意義，對男女平等的保障等符合普世價值，至今仍然保留下來。

馬來社會習俗對於女性性別的觀點與伊斯蘭社會本質上並不相同，對馬來族婦女所能扮演之角色、所能做的事情是多樣而且具變化性的，性別關係並不是不可跨越之界限，其中份具有相當之自主選擇性，因此馬來習俗也成為馬來族婦女自主權力之重要來源。伊斯蘭的社會秩序與宗教規範，與馬來習俗接觸後，無法將其全然取代，這不只是文明接觸的常態，也是兩者間必須妥協與折衷的，為此馬來社會甚至建立一套思考邏輯，來合理化伊斯蘭社會與馬來社會習俗之融合關係。

所謂馬來習俗（法）(adat)，通常係指習俗法 (customary law)，但是其社會行為、傳統、自然法則與內容，必須符合正確或適當之意涵 (Lie 2000:42)。為了區別 adat 與西方習俗法的概念，馬來習俗法強調的是個人的道德與行為舉止須符合社會文化，重視其「外在」的形式表現甚於其「內在」的心理層面，因為個人的行為已被視為是一般大眾的公共事務(Standborg 1993)。

馬來社會的習俗法可以分為母系社會習俗 (adat perpatch) 和雙系社會習俗 (adat temmenggong)。母系社會習俗主要存在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 與馬六甲的南寧地區 (Naning)；而雙系社會習俗則存在於馬來半島其他的蘇丹州。大體上，兩者的社會結構與親屬制度大致相同，唯一不同之處，係母系社會習俗有親族姓名之建立，親族團體形成類似「部落」的氏族制度，並由女性傳遞家系 (黃厚滋 2003: 79)。

不論屬於何種 adat，馬來社會家庭對兒子與女兒都是同等重視的，而女孩與父母的親密關係，許多時候都是比男孩來的重要地，即使在她已經結婚有了自己的家庭，在家庭居住型態上，雖然採取的是核心家庭型態，以結婚夫事為主，但實質上更類似於親族網路，年輕夫妻的家庭通常都較靠近女方親屬的家族，甚至在經濟不許可的情況下，男方也可以住進女方父母家 (Lie 2004:33)。馬來社會的親屬制度比較不強調性別的要素，不特別劃分男或女方親屬，也不在稱謂上做文章，他們重視的是輩份的差異與長幼秩序。只要是長輩，晚輩就得尊重他們，不論性別，而輩份愈高愈能獲得尊敬，即使在同一輩分，年幼者依然得向年長者的哥哥或姊姊表達應有的尊敬與謙卑。這些親族團體大多數居住在同一村落，形成互助的親族網路，對年長的父母照養顧及已婚子女因離婚、守寡、外出工作等原因，無法照子女時，這個家族團體就會互相照顧或幫忙，這類情況通常都發生在女兒與其生長家庭父母之互動關係上 (Lie 2004:34-35)。

除了媽媽、妻子與女兒的角色之外，馬來社會也極為重視婦女的經濟角色。馬來族婦女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並不只限於家庭事務、子女的教養，她們還要從事手工藝品製作、家畜飼養、果樹種植，參與

稻田耕種，甚至下海補魚、貿易等經濟生產活動。在殖民前的馬來社會是傳統的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以稻米種植為主，農閒時則靠紡織與編織草蓆手工藝品等副業。馬來族婦女在農村經濟的勞動上，大多時候都需要靠自己獨立完成許多為生產過程。由此可知，馬來族婦女不但構成農村經濟活動，在生產過程中也非由男性陪伴或監視，基本上在當時女性的勞動地位是等同於馬來男性，某些層面甚致超越男性。

因此，在伊斯蘭的社會規範下，女性雖然是從屬於男性的角色，但是，在社會習俗方面，並未嚴格遵循伊斯蘭性別角色的階級。在必要的情況下，男性同樣要操作家庭雜務，雖然家庭勞務是婦女的責任，但是仍可見到丈夫幫忙帶孩子、清理用具，甚至在節慶時下廚。

馬來族婦女在經濟勞動上的參與、貢獻，不但是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也形成了她們掌握家庭的財產，對其個人財產的保有、親屬遺產的繼承，都顯示馬來族婦女獨立自主的一面，因此丈夫從不會因為扶養家庭，而認為擁有權力支配他的妻子和兒女。

【伊斯蘭與馬來社會習俗之調合】

從上述可知，不論是雙系或母系的馬來社會習俗，都強調來自於男女間之平等與互惠的原則，甚至在某些層面更承認女性的自主與獨立性。雖然在法律制度與日常生活的實際互動上，雖然無法與男性一樣享有相同的權利，但是也已經和伊斯蘭的男性至上和管理女性的父權主義完全不同。伊斯蘭賦於男性在法律地位與物質上的優越性，讓男性地位處於女性之上，而社會上的各種限制與隔離，使男性能夠完全掌控女性的性、再生產與勞動力。馬來社會習俗並不強調此種男性至上的性別角色，而是強調男女之間的互助與互惠，反映在日常生活與慶典、儀式之舉行，都是以馬來族婦女配合完成的。今日的馬來族婦女不論在私領域或公領域方面，都享有相當的權力被認可，她們的角色和地位雖然在伊斯蘭的規範下也只是形式上從屬於男性，實際上卻呈現一個較為平等的社會互動關係。

馬來社會習俗的女性觀點在很多層面上與伊斯蘭的社會秩序，在本質上是互相衝突的，但是，馬來半島在伊斯蘭化的過程，馬來習俗

並未被取代，甚至可以說馬來習俗仍是當時社會的主體，最主要的原因是馬來社會的經濟並未遭受根本之衝擊，馬來社會仍是以自給自足之經濟為主，並未因與穆斯林商人社群接觸，而產生經濟結構上之根本改變。至少對馬來族來說，雙方是一種互補關係，而非代表絕對的衝突。

【馬來族婦女工作與家庭的維持】

馬來社會習俗所給於婦女的平等地位在殖民政府來到後，很快就受到壓抑。並且在馬來西亞遵從伊斯蘭為國教後，伊斯蘭的復興運動，也使得婦女退出經濟市場，失去獨立自主的經濟來源。然而，這種潛伏於家庭的婦女勞動力，很快因為國家發展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又被要求參與經濟發展，傾巢而出。在伊斯蘭性別分工的規範下，婦女要如何維持其女性的家庭職責與經濟來源。

英殖民政府的到來，不但將馬來半島的經濟結構與世界市場接軌，逐漸進入了資本主義的世界經濟體系，也將其歧視婦女的意識型態，帶入馬來社會與經濟發展。諸如土地所有權、生產器具操作、市場買賣、與小型借貸等，都一致要求只有男性才配擁有，而刻意忽略馬來族婦女的地位。此外，只許馬來男性取得有酬勞務，馬來族婦女只能從事較不具經濟利益的農耕工作。殖民政府的刻意壓制，卻也使得馬來族婦女開始有機會，從事原屬於男性的小規模經濟作物種植，甚至是有酬雇傭工作。雖然殖民政府強調男性才是家庭的管理者與扶養者，女性只須扮演好媽媽、妻子與女兒的角色，失去原本較為獨立自主的生產勞動權利和平等的財產繼承權，導致馬來族婦女成為英殖民經濟發展下最大的受害者。

獨立建國後，巫統成為最大的政治主體，原本的殖民式經濟造成馬來西亞偏重於單一初級生產，使得國家經濟發展陷入困境。為了國家利益與工業化、現代化的發展，西方資本主義的生產運作與巫統政府的政策、法律制度刻意的支持，建築出馬來族婦女勞工在性別、族群特質合適與樂意之論述，以剝削她們的生產勞動。作為政府勞動力的後備軍，從事低技術、隨時可以替換、廉價的勞動力，更重要的是她們反抗意識被壓抑，都是為了擴大資本家之生產利潤，增加外國資本的投資，讓政府可以達成其族群團結、努力的經濟發展目的。

面對社會變遷，Lie(2000)曾經就馬來族婦女進行田野調查，研究對象包括 1930-45 年出生世代的馬來族婦女及其女兒，並就她們的生活史 (life cycle) 加以分析，她發現馬來族婦女從事生產勞動的由來已久，並不因此而動搖男性的權威，事實上，現在的馬來族婦女地位已極近早期殖民以前的地位，有恢復馬來習俗所要求的平等、互惠原則。今天馬來族婦女出外工作，已經是很普遍的現象。但是，這並不表示她們可以隨意出外工作，馬來族婦女的工作同意權始終還是必須交由男性決定，也很少有男性不同意的。家庭必竟還是馬來社會要求婦女回歸的領域，身為女性，她們最重要的職責，就是繁衍後代、照顧丈夫與子女的健康。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傳媒，依然認為婦女出外工作必然會敗壞馬來族婦女的賢淑品德，因為她們接觸了西方的開放文化，有機會認識更多男子，衣著也更多大膽，最重要的是缺乏家人的監督下有可能會做出逾舉的行為。這些討論仍然不能使得馬來族婦女不出來工作，更多時候，婦女的薪資所得是家庭重要的經濟來源。從前章所述，馬來族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類型可以看出，呈平臺狀，顯示馬來族婦女婚後仍繼續工作的人數增加了，對年長的婦女而言，縱使退出正式部門，仍然幫女兒帶孩子，或做些小攤販，成為女兒的支柱。馬來族婦女不但從事生產勞動工作，對伊斯蘭社會來說，這些都不會動搖馬來男性在家庭與工作領域之權威，只要婦女不忽視家庭職責和違反伊斯蘭規範，在這個前提下，馬來族婦女還是有其社會地位的。

第五章 結論

在國家發展過程中，婦女勞動力一直是不亞於經濟發展的，不論是在擁擠的工廠工作、悶熱的辦公室或在家邊照顧子女邊做手工藝品，婦女的勞動參與從來都不曾缺席。但是，婦女的地位卻鮮少受到重視。我們知道婦女的地位提升與其經濟能力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有經濟來源的婦女相等於工作能力受到重視，然而，這種不亞於男性的工作能力，在以男性為主的父權社會發展中，要如何給於婦女的同等的待遇與尊重，一直是各國目前正在努力的方向。馬來西亞也不例外。近幾年社會案件不斷彼露，婦女受到就業限制，穆斯林婦女的有限制人權等，如馬航空姐因懷孕被迫離職¹⁰，馬來婦女當眾從選美伸展台被拖下舞臺等，在在都喚醒社會對婦女的工作權與人權的重視。

雖然有關婦女地位的討論已經延續多時，但是對一個發展中的馬來西亞而言，真正有關婦女勞動力的研究尚在萌芽階段，還需要更多的研究與討論。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與研究發現，有關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的國內外研究，大多數集中在工業發展下的婦女勞動參與、社會發展、社會福利及貧窮狀況等有關，就整體婦女勞動參與率的趨勢的討論也不少，政府更是將提升全國婦女勞動參與列為重要目標，但是對各別族群婦女的勞動參與趨勢卻鮮少提及。本文則是本著這個原因進行研究。雖然在蒐集資料的過程，發現困難重重，很少有關各族群不同年齡層的歷年婦女勞動參與率，最多只有在 10 年一次的國家人口普查才會出現，而且也只有 2000 年後的勞動力報告中才開始名列項目，以致較難呈現完整的發展面貌。不過這不失為一項研究挑戰。為了努力完成研究目地，本文盡量將不同族群的婦女勞動參與趨勢加以呈現，奈何能力有限，因此只能看出部分概況。此外，再對馬來婦女的伊斯蘭文化與婦女勞動力的發展歷程進行討論，以供後進者為未來研究做一個踏階。以下將綜合本研究的發現做一整理，可以歸

¹⁰ 2001 年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因一名已婚婦女懷孕而要求其離職，引起輿論嘩然，經上訴人主張因契約違反憲法保障的兩性平等精神而敗訴。雖然該名空姐獲得重返職場的機會，但是，馬航仍透過其他方式給於壓力，最後，該名空姐還是選擇了離職了事。案子參見 Beatrice At Fernandez v. Sistem Penerbangan Malaysia & Anor. (2005), Malaysia: Current Law Journal, Vol.2, pp. 713-725.

納如以下。

首先，馬來西亞現今的勞動力採廣義的定義。何謂廣義的勞動力定義？西方經濟學家，將勞動力視為是可以放在市場供人們交易的無形貨物，當勞動力被視為是可以供交易的貨物時，它所表現經濟價值是可以供利用的。換言之，當婦女出外工作時，可以獲得薪資，並利用薪資所得聘請其他婦女到家裡做家務，這些出外工作與為別人工作的婦女都是在市場交易的勞動力，但是，對於自願留在家裡沒有領取任何薪資卻正在從事家務勞動的婦女而言，都被視為家庭主婦，這時她們的勞動力並未拿到市場交易，因此缺少勞動力價值，只能視為非勞動力。一般對家庭主婦這類非勞動力與勞動力的區分，以一週內從事數小時的有酬工作為限。可是馬來西亞將這類勞動力，採最低標準，只要一週內從事一小時以上有酬工作即可視為就業者，因此將大多數主要從事家務勞動的家庭主婦都視為勞動力，大大的提升馬來西亞勞動力人口的比例。對此，本文視為係廣義的勞動力解釋，有必要在此提出，以供往後有意研究此領域者作一參考。

其次，從婦女勞動參與的出生世代別觀察，在最早期的出生世代組（1946-50 年生）呈現出類似國家經濟發展的路徑。婦女一生當中會遭遇不同的勞動市場問題，不論是職業生涯、懷孕生子、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及現代社會變遷等因素，這些人口、經濟、和社會文化變遷，都影響婦女勞動參與的行為。雖然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引起世界的注目，卻在與世界接軌的同時起起伏伏，巧合的係這些發展的軌跡與最早期的婦女出生世代別勞動參與有類似的情況。由於取得資料和研究範圍不夠周全，加上無法更詳細的從各族群的世代別加以觀察，以致不能確定各個因素的影響程度，所得結果均屬初步性質，尚待進一步認定。

按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發展趨勢觀察，可以看出不同族群有自己的發展趨勢，馬來族呈 M 型，中間略微下陷；華族只出現早期肩帶型的高峰，20-29 歲組有超過 70% 的勞動力參與率；而印度人也略呈 M 型，除了 1997 年第二高峰高過前峰外，暨無其他，此外，49 歲組以上的年長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較其他族群下降來的快。

第三，整體上，1990 年後三大族群受教育程度無太大區別，婦女職業結構從農礦業轉型至工商服務業；在從業身分方面，2003 年馬來族婦女雇主首次超越華族，就業人數也成長一倍。馬來婦女擔任家中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仍然偏高。反觀，女性受雇者的族群結構以印度族為最高，占該族的 89% 以上。

最後，馬來族婦女在工作與家務勞作上試圖取得和協。馬來社會習俗是促使馬來族婦女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因素之一，在眾多的伊斯蘭社會中，馬來西亞特有的社會習俗，扮演著婦女在工作與家務勞作的調合劑，換句話，正因為馬來社會習俗與伊斯蘭的融合成功，才有今天進步的馬來族婦女地位。另外，馬來族婦女有堅固的親族網絡，使得婦女才能放心的出外工作，將子女接於父母照顧。

另外，值得一提的係馬來西亞的大量外籍女工部分。過去女性在勞動場域中，通常被視為補充性勞動力。當國家需要大量勞動力時，便以經濟動員的方式鼓勵婦女投入，然而在遇到經營不善或經濟不景氣時，卻又先拿女性開刀，首先被裁員的通常也是女性。在這樣的情勢下，婦女即使大量投入勞動市場中，仍舊是屬於弱勢的一群，尤其是在階級與性別的雙重因素下，更是弱勢中的弱勢。

雖然如此，在整個經濟活動結構轉變中不變的依然是勞動力集中，值得注意的是馬國近年引進大量的外國勞動力，他們主要進入製造業、農業與家務部門。在政府強調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以增加國家人力資源數時，擁有雙薪家庭的中產階級，將由誰來取代母親的家務工作？此舉非常明顯的將刺激國內家庭幫傭的需求，在市場機制下，這類工作將很難找尋國內的替補，所以此工作職缺多由外籍女傭進行填補，卻也喚起了一些事項的關注。

2002 年時，馬國當時首相馬哈迪曾經指出有將近 200 萬的外籍勞工在馬國境內工作，不論有無正式檔，這大約是馬國 1/10 的人口，並從 2000 年的總勞動人口看出約有 1/5 是外國人口 (Kurus, 2004)。外籍女傭的替補效應將影響馬國同等工作的婦女就業，對馬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提升有一定的限制，因此，本文建議未來馬國婦女就業影響不能排除外來人口的問題。

附錄

附錄 1 馬來西亞勞動力參與率，1957-2000年

年份	1957	1970	1980	1991	2000
總人口數(萬)	628	881	1143	1774	2349
勞動力人口數(萬)	204.5	279.4	506.4	700.0	955.6
男性	-	-	-	448.9	615.6
女性	-	-	-	251.1	340.0
就業率%	-	92.0	94.6	94.8	-
失業率%	-	8.0	5.4	5.1	3.1
勞動力參與率%					
男性	88.7	79.3	84.8	85.6	85.7
女性	30.8	37.2	42.2	47.3	44.8

資料來源： 2003 年馬來西亞人口統計分析。
註：1957-80 為馬來半島的資料。

附錄 2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及年齡別，1957-2000年

年份	15~24		25~44				45~6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1957	27.9	31.2	27.7	30.5	34.2	35.3	36.3	33.7	29.4	22.3
1970	33.0	41.9	38.4	39.0	40.0	40.0	40.7	36.6	29.2	23.7
1975	39.4	56.4	46.3	47.5	52.4	52.1	53.2	49.4	37.5	28.5
1980	33.5	54.0	44.6	40.5	42.7	43.8	41.4	36.5	30.8	25.0
1985	28.2	58.3	49.2	47.3	48.5	50.4	48.7	40.0	32.6	23.9
1991	31.4	59.5	50.1	44.7	41.7	39.3	37.3	31.2	22.1	16.1
1995	26.8	61.1	52.8	49.0	49.2	47.6	45.3	36.9	27.4	21.5
2000	21.1	59.0	58.3	48.4	45.2	43.7	38.8	30.6	20.8	14.7

資料來源：

1957~1985 年為馬來西亞半島，資料來自 Aminah Ahmad, <Country Briefing Paper on Women in Malaysia>, December 1998.

1990-2000 年為馬來西亞國民，馬來西亞統計局(1990,2000,2003)

附錄 3 馬來西亞歷年經濟成長率，1971-2004 年

年度	國民生產毛額 (GDP)	年度	國民生產毛額 (GDP)
1971	7.08	1990	9.74
1972	9.39	1991	8.66
1973	11.70	1992	7.79
1974	8.32	1993	8.34
1975	0.80	1994	8.75
1976	11.56	1995	9.62
1977	7.75	1996	8.23
1978	6.66	1997	8.04
1979	9.35	1998	-7.36
1980	7.44	1999	6.14
1981	6.94	2000	8.55
1982	5.94	2001	0.33
1983	6.25	2002	4.12
1984	7.70	2003	5.20
1985	-0.96		
1986	1.05		
1987	5.39		
1988	8.94		
1989	9.21		

資料來源：Athukorala(1999),p.1127;(2001),p. 61.

附錄 4 馬來西亞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與年齡別，1980-2003 年

年次	族群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1980	巫族	29.3	49.6	42.3	39.2	44.4	44.9	44.7	42.0	38.8	33.2
	華族	37.5	59.3	45.2	38.8	39.4	39.1	33.7	25.5	18.1	14.2
	印族	38.8	55.6	49.4	48.6	48.9	48.7	45.0	35.5	18.9	13.1
1997	巫族	23.5	61.0	57.0	49.8	51.8	51.5	47.8	39.7	29.0	19.5
	華族	15.0	66.9	67.4	54.6	49.7	49.3	46.0	36.7	23.1	13.2
	印族	24.7	60.2	60.3	56.1	61.9	56.9	44.7	28.8	16.4	7.0
2000	巫族	21.5	60.0	55.0	51.8	50.5	53.2	51.1	42.1	33.8	27.4
	華族	13.7	64.1	73.2	55.4	50.7	49.5	47.0	39.2	23.5	17.2
	印族	23.8	62.9	59.2	58.3	54.5	54.7	46.8	30.9	13.7	5.3
2003	巫族	17.9	59.8	60.3	52.9	51.9	53.6	54.0	46.1	35.0	26.6
	華族	12.0	62.2	73.4	61.7	51.9	48.4	48.5	37.7	27.0	16.0
	印族	19.5	64.1	62.1	57.6	55.5	54.1	44.4	30.9	14.9	10.4

資料來源：

勞動力統計資料，馬來西亞統計局(1997,2000,2003)

1980 年的勞動力參與率為馬來半島，范若蘭（1997）

參考文獻

1. 王望波（1996），〈馬來西亞“新經濟政策”的調整及其對華人經濟的影響〉，《南洋問題研究》，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1996（2），頁 28-34。
2. 周玟琪（2005），〈提升婦女勞動參與及人力資源素質新策略〉，2005 年中台灣人力資源研討會，頁 27-44。
3. 拉希瑪·阿卜杜拉·阿齊茲（2005），〈馬來西亞婦女的社會參與——其作用的變化與問題〉，《南洋資料譯叢》，2005 年第 1 期，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
4. 林合勝（2000），〈馬來西亞華人角色轉變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林欽明（2003），〈柔能克剛：探討女性在東南亞少數原住民所扮演的角色〉，2003 年台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
6. 洪富峰（1999），〈台灣製造業投資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區位與決

- 策之研究》，《環境與世界》，1999年第3期，頁113-135。
7. 范若蘭(1995)，〈亞洲“四小龍”婦女勞動參與特點〉，《當代亞太》，1995年第4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亞洲太平洋研究所，頁64-66。
 8. 范若蘭(1995)，〈亞洲“四小龍”經濟發展與文化模式對婦女就業的影響〉，《中國婦運》，北京：全國婦聯，1995年第3期，頁39-40。
 9. 范若蘭(1997)，〈戰後西馬華族婦女勞動力(1947-1980)〉，《華僑華人歷史研究》，北京：中國華僑華人歷史研究所 1997，年增刊版，頁39-43。
 10. 范若蘭(1998)，〈戰後馬來西亞種族就業結構比較研究〉，《東南亞縱橫》，1998年第2期，廣西：廣西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頁22-27。
 11. 范若蘭(1999)，〈試論工業化對馬來西亞婦女的影響〉，《東南亞學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1999年第2期。
 12. 范若蘭(2004)，〈從人口普查看20世紀上半葉馬來亞華族婦女經濟參與的變化〉，《南洋問題研究》，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2004年第1期，頁19-26。
 13. 徐育珠、黃仁德(1994)，〈臺灣地區婦女勞動參與綜合分析：理論、成因與對策〉，《臺灣銀行季刊》，第45卷第1期，頁177-221。
 14. 馬克思·韋伯，于曉、陳維綱譯(1991)，《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臺北：唐山出版社。
 15. 馬國明(1990)，〈為什麼讀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臺北：唐山出版社。
 16. 張亞中(1997)，〈多元文化整合的困境：以馬來西亞為例〉，《東南亞季刊》，台灣：國際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第2卷第1期，頁23-42。
 17. 曹雲華(1998)，〈試論馬來西亞的“新經濟政策”——從華人与原住民關係的角度進行分析〉，《東南亞縱橫季刊》，廣西：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1998年第2期，頁17-21。
 18. 黃厚滋(2003)，〈性別政治與社會變遷——馬來西亞馬來族婦女社會性別形成之分析〉，淡江大學東南亞所碩士論文。
 19. 賈拉爾·阿拉姆基爾(Jalal Alamgir)(1994)，徐斌譯，〈公式與機遇：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當代亞洲雜誌》，台北：合志文化

- 出版，第 24 卷第 1 期，頁 33-39。
20. 蔡宗倫 (2005)，〈外資對馬來西亞電子業技術移轉之研究〉，淡江大學東南亞所碩士論文。
 21. 蔡青龍 (1988)，〈婦女勞動再參與的初步分析〉，《經濟論文叢刊》，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第 16 期，頁 149-174。
 22. 魏澄珊 (2002)，〈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研究——1997 年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分析〉，收錄於 2002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報告論文，夏威夷大學之社會學博士班學生。
 23. 王淑英 (1998)，〈台灣的托育困境與國家角色〉，第三屆全國婦女國事會議論文集，臺北市政府。<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321.htm>
 24. 李大正，楊靜利 (2004)，〈台灣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歷程之變遷〉，《人口學刊》，國立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第 28 期，頁 109-134。
 25. 蘇俊翔 (2000)，〈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研究 (1957-2000)〉，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26. 顧長永 (1995)，《東南亞政府與政治》，臺北：揚智，頁 74-75。

英文資料

1. Ahmad, Aminah(1999), "Participation of Malaysian Women in Employment: A Gender Stratification Analysis", *Women and work: Challenges in Industrializing Nations*, Published: Asean Academic Press by London, England。
2. Alamgir, Jalal (1994), "Formula and Fortun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24 (1), pp. 67-81.
3. Amin, Shahina (2004), "Ethnic Differences and Married Women's Employment in Malaysia: Do Government Policies Matter?" ,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Vol.33, pp.291-306.
4. Ariffin, Jamilah (1992) , "Women's Productive Role and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Women &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by Kuala Lumpur, Malaysia, pp. 30-53,

5. Ariffin, Jamilah (1992), *Women &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by Kuala Lumpur, Malaysia.
6. Ariffin, Jamilah(1992),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and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 *Women &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by Kuala Lumpur, Malaysia., pp. 1-29.
7. Athukorala, Prema-chandra and Jayant Menon (1999), "Outward Orient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Vol. 2, pp.1119-1139,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8. Athukorala, Prema-chandra` (2001), "Employment Intensive Development: The Malaysia Experience", Study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eptember, First Revision.
9. Crinis, Vicky(2002), "The Stratification of the Garment and Textile Industries and Labour Movements in Malaysia", *Women and Work in Globalising Asia*, ed. Dong-Sook S. Gills and Nicola Piper, London: Routledge, pp.154-168.
10. Elias, Juanita (2005), "Stitching-up the Labour Market: Recruitment, Gender and Ethnicity in the Multinational Firm",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vol.7(1), pp.90-111.
11. Hirschman, Charles and Akbar Aghajanian(1980), "Women's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Peninsular Malaysia 1957-1970",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6 (1), March 1980, pp. 30-49.
12. Hutheesing, O.K. (1980), "Female and Male Perspectives of the Malaysian Stratification System", *South Asian Journal*, Vol.8(1-2), pp.40-54.
13. Jalil, Dato' Seri Shahrizsat Abdul (2003), *The Progress of Malaysia Women Since Independence 1957-2000*, Ministry of Wom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alaysia.
14. Jones, Gavin (1965),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the Labour Force in a Plural Economy: the Malayan example", *Malayan Economic Review*, Vol.10, pp.61-82.
15. Jones, Gavin (1980), "Trends in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Peninsular

- Malaysia”, *Population Studies*, Vol.34(2), July 1980, pp. 279-292.
www.jstor.org.
16. Jones, Gavin (1980), “Trends in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Peninsular Malaysia”, *Population Studies*, Vol. 43(2), pp.279-292.
 17. Kanapathy, V(1971), *Foreign Investment in Malaysia: Experience and Prospects*, Institute of Business Studies: Singapore.
 18. Kaur, Amarjit (1999), “Women’s Work: Gender and Labour Relations in Malaysia”, CLARA Publications.
 19. Kaur, Amarjit (2000), “Working on the Global Conveyor Belt: Women workers in Industrialising Malaysia”, *Asian Studies Review*, Vol. 24(2), pp.213-230.
 20. Kurus, Bilson (2004), “Regional Migrant Workers Flows: Outlook for Malaysi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Pg.331-351, ISEAS Publication by Singapore.
 21. Leete, Richard (1989), “Dual Fertility Trends in Malaysia’s Multiethnic Society”,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Vol.15(2), pp.58-65.
 22. Lim, Lin Lean (1993), “The Feminization of Labour in the Asia-Pacific Rim Countries: From Contributing to Economic Dynamism to Bearing the Brunt of Structural Adjustments”, *Human Resources in Asia-Pacific Rim Development Along the Asia-Pacific Rim*, ed. N. Ogawa et al.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3. Lim, Lin Lean, Gavin Jones, and Charles Hirschman (1987), "Continuing Fertility Transitions in a Plural Society: Ethnic Trends and Differential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 Vol.19, pp.405-425.
 24. Lim, Linda Y.C. and Pang Eng Fong (1994), *The Southeast Asian Economies: Resilient Growth and Expanding Linkages,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edited by Daljit Singh, Singapore: ISEAS, pp. 22-33.
 25. Malaysia (1971), *Second Malaysia Plan 1971-1975*, Percetakan Nasional Malaysia Berhad, Kuala Lumpur.
 26. Malaysia (1996), *Seventh Malaysia Plan 1996-2000*, Percetakan

- Nasional Malaysia Berhad, Kuala Lumpur.
27. Malaysia (2001), *Eighth Malaysia plan 2001-2005*, Percetakan Nasional Malaysia Berhad, Kuala Lumpur.
 28. Malaysia Labour Force Survey (2000),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9. Malaysia Labour Force Survey, (1987,1991,2000) various years,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30. Malaysia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1980)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31. Malaysian Public Service Department, 2003.
 32. McGraw, Hill (1997), “How Real-World Issues Affect Our Everyday Life”, *The Economics of Life: From Baseball to Affirmative Action to Immigration*, Edited by Becker, Gary and Guity Nashat Becker. (中譯本) 生活的經濟學，薛迪安譯，聯經。
 33. Moghadam, v. (1988), “Women, Work, and Ideology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y*, vol.20, pp.221-243.
 34. Nagaraj, Shyamala and Siti Rohani Yahaya (1992), “ National Machinerie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tus and Role of Malaysian Women i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Welfare*, Policy Implic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Kuala Lumpur,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Malaya, pp. 80-100.
 35. Ong, Aihwa (1990), “State versus Islam: Malay Families, Women’s Bodies, and the Body Politic in Malaysia”,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17(2), pp.258-276.
 36. Osman, Zulkifly (2002), “Jobless Growth and Unemployment Problem in Malaysia”, 8th National Unemployment Conference, 2002. norsearch.scu.edu.au/unemploymentconf2001/papers/osman.pdf
 37. Ottaviano, Gianmarco I.P and Giovanni Peri (2005), “Cities and Culture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58 (2), pp. 304-337.
 38. Read, Jen’nan Ghazal (2004), “Cultural Influences on Immigrant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The Arab-American Cas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8(1), pp.52-77.

39. Reimers, Cordelia(1985),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mong Married Wome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5(2), May, pp. 251-255.
40. Schafgans, Marcia M.A. (1998), “ Ethnic Wage Differences in Malaysia: Parametric and Semiparametric Estimation of the Chinese-Malay Wage Gap”,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Vol.13, pp.481-504.
41. Stivens, Maila & Ng, Cecilia & Bee, Jaharah & Sundaram, Jomo Kwame (1994), *Malay Peasant Women and The Land*, London: Zed Books Ltd.
42. The World Bank(1993), *The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3. Yahaya, Siti Rohani (1989),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Women’s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A Macro-level Analysis of Patterns and Trends, 1957-1987”,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lloquium on Women and Development—Implications for Planning and Population Dynamics, University of Malaya, January 1989.
44. Yahaya, Siti Rohani(1994), “Patterns and trends of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Peninsular Malaysia, 1970-9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lloquium on Malaysia Women: The Two Decades Development, at Hotel Ming Court, Kuala Lumpur, 5-6 May 1994.
45. Yong, Ai Lin(2001), “Report on the State of Women in Urban Local Government Malaysia”,UNESCAP <http://www.unescap.org/huset/women/reports/malaysia.pdf>